

全椒县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宏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宏宁

项目负责人：李宏宁

报告编写人：许晴川

报告审核：

建设单位：全椒县源洁水务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95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
开区纬二路延伸段南侧

编制单位：全椒县源洁水务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95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
开区纬二路延伸段南侧

目录

一、项目概况.....	7
二、验收依据.....	10
三、工程建设情况.....	12
3.1 项目基本情况.....	12
3.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5
3.4 主要设备.....	16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17
3.6 项目主要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3.8 污泥处理.....	21
四、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废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环保设施.....	22
4.1.1 废气.....	22
4.1.2 废水.....	22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24
4.2.2 污水管线.....	24

4.2.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24
4.2.4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	24
4.2.5 环境风险规范措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要求.....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简述.....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39
9.2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39
9.2.1 无组织废气.....	39

9.2.2 废水.....	44
9.2.3 噪声.....	49
十、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53
10.2 工程变动情况.....	53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3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54
10.5 验收结论.....	54
10.6 后续要求.....	54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件 3 环评批复.....	64
附件 4 突发环境预案备案登记表.....	67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68
附件 6 污泥处置协议.....	136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1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8

一、项目概况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全椒县西王镇、石沛镇、武岗镇、大墅镇、古河镇、二郎口镇、六镇镇、马厂镇等建成区和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该项目由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全发改审批[2018]3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全环评[2019]45 号。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近期（2018~2019 年）处理规模 5370t/d，其中 10 个政府在驻地建成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2560t/d；23 个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2810t/d，远期（2019~2020 年）处理规模 11100t/d，包括 45 个政府驻地建成区和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至今已建成站点 26 个，完成总处理规模为 5350t/d。其中 18 个站点，总处理规模为 3650t/d，已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具体建设情况如表：

表 1-1 已验收完成站点建设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地	名称	设计规模 (t/d)	建成日期	开始运行日期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日期
1	西王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100	2017.8	2017.10	
2	西王镇	隆兴村污水处理站	75	2017.8	2017.10	
3	石沛镇	河西污水处理站	150	2017.7	2017.10	
4	石沛镇	河东污水处理站	100	2017.7	2017.10	

5	武岗镇	东南污水处理站	75	2017.7	2017.10	
6	武岗镇	东北污水处理站	75	2017.7	2017.10	
7	武岗镇	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150	2017.8	2017.10	
8	武岗镇	康合村污水处理站	75	2017.8	2017.10	
9	大墅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700	2017.9	2017.10	
10	古河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800	2018.9	2018.10	
11	二郎口镇	镇东污水处理站	150	2018.7	2018.10	
12	二郎口镇	镇西污水处理站	150	2018.7	2018.10	
13	二郎口镇	桃园村污水处理站	75	2018.6	2018.10	
14	二郎口镇	太平村污水处理站	75	2018.6	2018.10	
15	二郎口镇	赤镇污水处理站	200	2018.6	2018.10	
16	马厂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300	2018.9	2018.10	
17	六镇镇	白酒村污水处理站	200	2019.7	2019.11	
18	襄河镇	长安新村污水处理站	200	2019.7	2019.11	

本次验收内容为剩余 8 个站点，总处理规模为 1700t/d。本次验收站点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1-2 已验收完成站点建设运行情况一览表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t/a

序号	属地	名称	设计规模 (t/d)	建成日期 (年月日)	开始运行日期	备注
1	古河镇	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600	2018.12	2019.1	
2	六镇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300	2018.12	2019.1	
3	石沛镇	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3	2020.4	
4	十字镇	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3	2020.4	
5	古河镇	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200	2020.6	2020.7	
6	马厂镇	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6	2020.7	
7	马厂镇	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150	2020.8	2020.9	
8	西王镇	管坝村污水处理	150	2020.9	2020.9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关于《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全环评[2019]45号，2019年7月15日]；
- 3、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应急预案。

2.4 本次验收范围

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共计建成小型污水处理站点 26 个，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共计验收 8 个站点，站点名称及处理规模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t/a

序号	属地	名称	设计规模 (t/d)	建成日期 (年月日)	开始运行日期	备注
1	古河镇	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600	2018.12	2019.1	
2	六镇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300	2018.12	2019.1	
3	石沛镇	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3	2020.4	
4	十字镇	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3	2020.4	
5	古河镇	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200	2020.6	2020.7	
6	马厂镇	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6	2020.7	
7	马厂镇	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150	2020.8	2020.9	
8	西王镇	管坝村污水处理在	150	2020.9	2020.9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全椒县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全椒县各级乡村驻地。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5) 建设规模：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1100m³/d，实际建成规模为 5350m³/d（26 个站点），已经验收完成规模为 3650m³/d（18 个站点），本次验收规模为 1700m³/d（8 个站点）。

(6) 总平面布置图：具体布局见附件。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t/d

序号	属地	名称	设计规模 (t/d)	建成日期 (年月日)	开始运行日期	备注
1	古河镇	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600	2018.12	2019.1	
2	六镇镇	镇区污水处理站	300	2018.12	2019.1	
3	石沛镇	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3	2020.4	
4	十字镇	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3	2020.4	
5	古河镇	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200	2020.7	2020.7	
6	马厂镇	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150	2020.7	2020.7	

7	马厂镇	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8	2020.9	
8	西王镇	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100	2020.8	2020.9	

(1) 本项目西王镇管坝站、石沛镇联盟大山站、马厂镇（方岗站、新安站）、六镇镇区站、十字镇百子村站、古河镇石溪村站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膜法”，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共 7 个站点，场内设置均一致）	格栅渠及调节池 1 座、MSC-MBBR 一体化设备 1 套（预硝化段、厌氧段、缺氧段、MBBR 段和沉淀池）、紫外消毒间及鼓风机房 1 间、污泥池 1 座，近期占地面积为 4004.8m ² ，远期占地面积为 5148.8m ²	格栅渠及调节池 1 座（调节池空余部分可作为应急池使用）、MSC-MBBR 一体化设备 1 套（预硝化段、厌氧段、缺氧段、MBBR 段和沉淀池）、操作间（内含紫外消毒装置及鼓风机房间）、污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辅助用房	包括管理房、中控室、配电室、门卫室和休息室，占地面积为 102m ²	7 个站点为一体化设备并与互联网连接可实施远程操作，未建设相关配套用房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厂内设有配电室，由附近变电所提供	厂内设有配电室，由附近变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以及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提供	厂区生产、生活以及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最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内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由厂区污水提升泵房，提升至附近处理构筑物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后排放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由于厂区占地面积以及道路硬化面积小雨水未施做单独管道，雨水为自然下渗，厂内为无人值守不产生生活污水。进厂污水为专一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西王镇（镇区、隆兴村、管坝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小马厂河；石沛镇（河西、河东、联盟大山）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支流；武岗镇（东南、东北、康合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支流；二郎口镇（镇西、镇东、桃园村、太平村、赤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襄河镇（长安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襄河	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西王镇（镇区、隆兴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小马厂河；石沛镇（河西、河东、联盟大山）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支流；武岗镇（东南、东北、康合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支流；二郎口镇（镇西、镇东、桃园村、太平村、赤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至滁河；襄河镇（长安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襄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密闭厂房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喷洒除味剂、绿化隔离、合理布置、污泥及时外运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所有站点距离居民区均超过安全距离 100 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格栅栅渣和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格栅渣和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立减震基础、消音器、隔音厂房	设立减震基础、隔音板，MBBR 工艺设备为密闭式箱体结构，生产运行中隔音效果明显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本项目古河镇工业园站采用“STM 自曝气生物膜法”，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STM 自曝气生物装置	格栅渠及调节池 1 座，STM 自曝气生物一体化设备 1 套（缺氧池、好氧池和沉池）、紫外消毒及加药间 1 间、污泥浓缩池 1 座，近期占地面积为 2815m ² ，远期占地面积为 4215m ²	格栅渠及调节池 1 座，STM 自曝气生物一体化设备 1 套（缺氧池、好氧池和沉淀池）、紫外消毒及加药间 1 间、储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辅	包括管理房、中控室、配电室、门卫室和休息室，占地面积为 102m ²	设备间、中控室、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助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厂内设有配电室，由附近变电所提供	厂内设有配电室，由附近变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以及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提供	厂区生产、生活以及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最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内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由厂区污水提升泵房，提升至附近处理构筑物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后排放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由于厂区占地面积以及道路硬化面积小雨水未施做单独管道，雨水为自然下渗，厂内为无人值守不产生生活污水。进厂污水为专一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放至附近水体	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放至附近水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密闭厂房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排气筒、喷洒除味剂、绿化隔离、合理布置、污泥及时外运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防护距离低于100米住户由政府经行拆迁安置减少对周边影响	与环评不一致
	固废处理	格栅渣和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格栅渣和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立减震基础、消音器、隔音厂房	设立减震基础、隔音板	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近/远期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近期	絮凝剂（PAM）	3.0t/a	外购
2	远期		4.27t/a	外购

	近期	化学除磷药剂 (PAC)	33.90t/a	外购
4	远期		57.04t/a	外购
5	近期	水	/	/
6	远期		/	/
7	近期	电	10 万 Kwh/a	/
8	远期		15 万 Kwh/a	/

3.4 主要设备

(1) 西王镇管坝村站、石沛镇联盟大山站、马厂镇方岗村站、马厂镇新安村站、六镇镇镇区站、十字镇百子村污水处理站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膜法”，其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单个污水处理站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1	MSC-MBBR 一体化设备	单套处理量 Q=50~300m ³ /d	1 台	MSC-MBBR 一体化设备	单套处理量 Q=50~300m ³ /d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潜水排污泵	Q=5.0m ³ /h, H=10m, P=0.55kW	2 台	潜水排污泵	Q=5.0m ³ /h, H=10m, P=0.55kW	2 台	
3	污泥泵	Q=5.0m ³ /h, H=8m, P=0.55kW	1 台	污泥泵	Q=5.0m ³ /h, H=8m, P=0.55kW	1 台	
4	人工粗格栅	B=800mm, b=20mm	1 台	人工粗格栅	B=800mm, b=20mm	1 台	
5	人工细格栅	B=800mm, b=3mm	1 台	人工细格栅	B=800mm, b=3mm	1 台	

(2) 大墅镇镇区、古河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古河镇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采用“STM 自曝气生物膜法”，其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1	STM 一体化设备	单套处理量 Q=700~1800m ³ /d	1 台	STM 一体化设备	单套处理量 Q=700~1800m ³ /d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潜水排污	Q=30m ³ /h, H=12m, P=3.0kW	4 台	潜水排污泵	Q=30m ³ /h, H=12m, P=3.0kW	4 台	

	泵					
3	人工细格栅	B=800mm, H=2.5m m, b=5mm	1 台	人工细 格栅	B=800mm, H=2.5mm , b=5mm	1 台
4	不锈 钢闸 门	300×300mm	1 套	不锈 钢 闸 门	300×300mm	1 套
5	STM 反 应器	Φ 13.75×4.8m	1 套	STM 反 应 器	Φ 13.75×4.8m	1 套
6	STM 轮 子	STM4.8×2.6, N=5.5kW	1 套	STM 轮 子	STM4.8×2.6, N=5.5kW	1 套
7	缺氧 区潜 水搅 拌器	QJB400/740-1.5	1 台	缺氧 区 潜 水 搅 拌 器	QJB400/740-1.5	1 台
8	好氧 区潜 水搅 拌器	QJB400/740-1.5	2 台	好氧 区 潜 水 搅 拌 器	QJB400/740-1.5	2 台
9	内循 环泵	Q=70m ³ /h, H=0.5m, QHB1.5, 材质不锈钢	1 台	内循 环 泵	Q=70m ³ /h, H=0.5m, QHB1.5, 材质不锈钢	1 台
10	紫外 消毒 器	TT-UV-360W	1 台	紫外 消 毒 器	TT-UV-360W	1 台
11	加药 罐	V=600L, PE	1 个	加药 罐	V=600L, PE	1 个
12	隔膜 计量 泵	Q=50L/h, p=4bar	2 台	隔膜 计 量 泵	Q=50L/h, p=4bar	2 台
13	斜管 填料	斜管斜长: 1000mm 斜管孔径: 80mm, PP 材质	25 方	斜管 填 料	斜管斜长: 1000mm 斜管孔径: 80mm, PP 材质	25 方
14	电磁 流量 计	DN100, 计量范围 0-50m ³ /h	1 台	电磁 流 量 计	DN100, 计量范围 0-50m ³ /h	1 台
15	超声 波液 位计	量程 0-5m, 输 5-20mA 信号	1 台	超声 波 液 位 计	量程 0-5m, 输 5-20mA 信号	1 台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项目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型	实际投资额（万元）
土建工程	1500
环保设备实施	1300
其他工程	200
合计	3000

3.6 项目主要工艺

项目工艺包括MSC-MBBR工艺和STM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1、MSC-MBBR污水处理工艺

- 1) 污水经过提升泵或自流至格栅渠，去除比较大的杂质和颗粒物；
- 2) 经格栅渠自流或泵提至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
- 3) 污水自调节池泵提至 MSC-MBBR 一体化设备进行生化处理；
- 4) 生化过程产生的污泥通过静压排泥进入储泥池，定期外运处理；
- 5) 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经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MSC-MBBR 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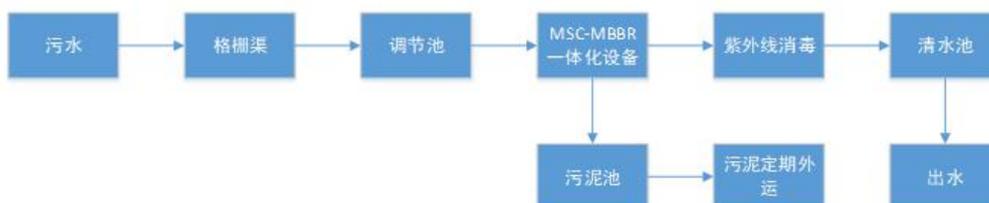


图 1MSC-MBBR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STM 污水处理工艺

- 1) 污水经过提升泵或自流至格栅渠，去除比较大的杂质和颗粒物；
- 2) 经格栅渠自流或泵提至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
- 3) 污水自调节池泵提至 STM 一体化设备进行生化处理；
- 4) 生化过程产生的污泥通过静压排泥进入储泥池，定期外运处理；
- 5) 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经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STM 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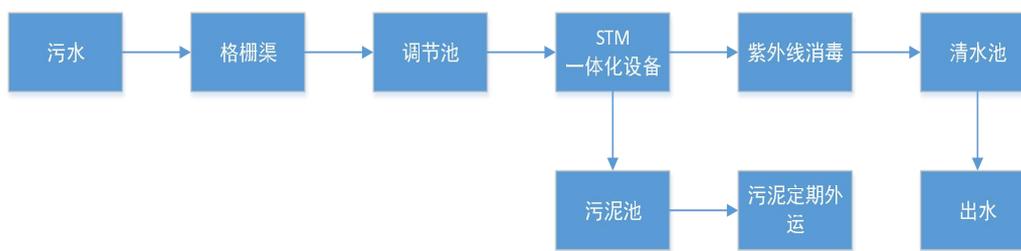


图 2STM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人值守，运营过程中基本无废水产生；

废气：主要为格栅渠、MSC-MBBR/STM 一体化设备、污泥池等产生的废气；

固废：主要为格栅分离出的栅渣、泥砂，污泥；

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设计建设近期（2018~2020 年）处理规模 5370t/d，其中 10 个政府（不含襄河镇、十字镇）在驻地建成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2560t/d；26 个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规模约 2810t/d，远期（2019~2020 年）处理规模 11100t/d，包括 45 个政府驻地建成区和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现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石沛镇（联盟大山站）、古河镇（工业园站、石溪村站）、六镇镇（镇区站）、十字镇（百子村站）、马厂镇（方岗村站、新安站）、西王镇（管坝村站）8 个站点，总处理规模为 1700t/d。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3.7.1 生产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为农村污水处理，其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如中心村的迁移，国家征收土地，水库、路网、电网建设导致的人口迁移等，以上众多因素导致农村污水的实际处理规模达不到环评评估时期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因地制宜，未完全依照环评所评估污水处理能力进行建设。

3.7.2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主体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楼、辅助用房	包括管理房、配电室、门卫室等，占地面积为 440m 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除古河镇工业园设有设备间、配电间、管理房等，其余均不需要建设	与环评基本一致

3.7.3 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工程变动情况如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主环保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目 名 称			
废 气 处 理	项目离环境敏感点不足100米的，建设50米绿化隔离带；满足100米建设5米绿化隔离带；密闭厂房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排气筒、喷洒除味剂、绿化隔离、合理布置、污泥及时外运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站点防护距离均不低于100米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设立减震基础、消音器、隔音厂房	设立减震基础、隔音板	与环评一致

3.7.4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无变动。

3.7.5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无变动。

3.7.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动情况

厂区现不需专人值守，做定时巡视即可。原环评中本项目近期镇级大型污水处理厂劳动定员为10人，镇级小型污水处理站或村级污水处理站劳动定员为5人，远期工程实施后可利用原污水厂的人力资源，不需新增生产人员，年工作365天，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主要原因为项目现有生产规模尚未达到环评批复的规模，因此，劳动定员减少。

综上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8 污泥处理

本项目污泥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环保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调节池、污泥池、MSC-MBBR 一体化设备均加盖密封，恶臭主要由格栅渠、STM 一体化设备、污泥运输过程等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处理量小产生废气总量少。

防治措施：

A.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定时清理污泥，运输车辆密闭；

B. 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因此，在厂区周围预留发展用地、厂区周边、厂区内构筑物间设置大量绿化。

4.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处理废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处理后流入附近水域。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	产噪强度 (dB)	治理措施	室外声级值 (dB)
1	鼓风机	50	隔声、减振	45
2	污水泵	80	采用潜污泵	50

3	回流泵	80	隔声、减振	60
---	-----	----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无危险性固体废物。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为二类，第一类是从格栅渠过滤的滤渣，主要为毛发、塑料袋之类的固体废物，清理后直接外运清理，不在厂区存放；第二类是污水厂主要的固废剩余污泥，设有储泥池暂存，定期交由全椒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初步脱水再送至有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

项目无需专人值守，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排放源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出厂去向
生产固废	格栅渠	栅渣	0.1t/a	现清现处理	少量	外运，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	剩余污泥	0.5t/a	污泥池暂存	少量	定期外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	无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所有构筑物均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调节池、污泥池均为采购的一体化化粪池，在施工前已做好闭水抗渗实验，合格后经行施工。一体化设备主体为钢板结构和搪瓷工艺，内外层均涂有防腐抗渗涂料。

4.2.2 污水管线

厂区外管网直接接入调节池，场内均为密封的 U-PVC 材质管网链接。场内管线为：进水管，出水管、排泥管、放空管。

4.2.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格栅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加盖密封，配套建设负压收集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足 100 米的建设 50 米绿化带；满足 100 米的建设 5 米绿化带。本项目所有池体以及设备均为密封设施，本次建设站点距离环境敏感点均超过 100 米。

4.2.4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和建设运营合同，处理规模大于 500d/日的处理站应设置在线监测设施，本次验收占点中只有古河工业园站超过 500d/日的处理规模，因此古河工业园站在线监测设施已经验收通过投入使用。其余 7 个站点由第三方每月不定期取水监测污水站运行情况。

4.2.5 环境风险规范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厂区设置的调节池以及格栅渠容量均能达到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所有管道均设置有阀门。**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写完成，暂未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设计单位为河南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三同时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STM 自曝气生物装置、A2O 组合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在线监测装置	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STM 自曝气生物装置、A2O 组合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政府合同，处理能力 $\geq 500\text{t/d}$ 的处理站点已经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废气	污水处理厂（站）绿化隔离、合理布置、污泥及时外运、喷洒除味剂、“密闭厂房+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厂（站）绿化隔离、合理布置、污泥及时外运、喷洒除味剂、“密闭厂房+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防护距离低于 100 米住户由政府经行拆迁安置减少对周边影响
固体废弃物	栅渣、沉砂污泥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建筑、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建筑、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古河镇工业区和武岗镇工业区污水执行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接管标准中(pH、COD、BOD5、SS、氨氮、TN、TP)这因于执行以下标准:PH6~9, COD:430mg/L, BOD5:130mg/L, SS:260mg/L, 氨氮:30mg/L TN:35mg/L, TP:3.5mg/L,其他未列明的因子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项目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STM 自曝气生物 A20 组合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p>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古河镇工业区和武岗镇工业区污水执行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接管标准中(pH、COD、BOD5、SS、氨氮、TN、TP)这因于执行以下标准:PH6~9, COD:430mg/L, BOD5:130mg/L, SS:260mg/L, 氨氮:30mg/L, TN:35mg/L, TP:3.5mg/L,其他未列明的因子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项目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STM 自曝气生物 A20 组合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p>	落实
2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对格栅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加盖密封，配套建设负压收集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绿化隔离，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项目离环境敏感点不足 100 米的，建设 50 米绿化隔离带；满足 100 米建设 5 米绿化隔离带。</p>	<p>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 8 个站点均在环境敏感点 100 外进行建设</p>	落实
3	<p>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p>	<p>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均在密闭环境内，降低噪声。</p>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4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栅渣、脱水污、泥沉沙和生活垃圾。栅渣、脱水污泥、沉砂外运至指定污泥接受单位（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 8 个站点均为无人值守，远程控制，因此不产生生活垃圾，栅渣、脱水污泥、沉沙运至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厂进行初步脱水处理后交由滁州中冶华天集团进行无害化处理	落实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指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拉、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指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拉、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落实
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施。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施。	落实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氨和硫化氢厂界预测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即以拟建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包络线。本环评要求各污水处理（站）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若污水处理厂（站）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存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需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后本项目方可进行建设：一、近期恶臭气体全部密闭收集处理或污水处理厂（站）需重新选址，以确保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二、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敏感点全部进行搬迁。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工程主要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类别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确定尾水排放标准。近期，全椒县域各乡镇、集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站）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5370m³/d，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附近水体；远期，全椒县域各乡镇、集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站）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1100m³/d，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附近水体。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周围农田被生活污水污染的状况以及地表水体水质都将得到很大改善。本项目对服务范围内的现有水污染物排放量有很大程度的消减，有利于当地减排任务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

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能达标排放。

（3）噪声

设备噪声等经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栅渣、脱水污泥、沉砂和生活垃圾。栅渣、脱水污泥、沉砂外运至指定污泥接收单位（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合理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降低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具有环境正效益，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各敏感目标处的环境质量标准，可改善全椒县地表水体水质状况，从环境影响角度上，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7月15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全环评[2019]45号）。批复内容包括：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位于全椒县城境内。建设内容：项目近期（2018~2019年）处理规模5370t/d，其中8个政府（不含襄河镇、十字镇）在驻地建成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

模约 2560t/d；23 个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2810t/d，远期（2019~2020 年）处理规模 11100t/d，包括 45 个政府驻地建成区和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古河镇工业区和武岗镇工业区污水执行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中（pH、COD、BOD₅、SS、氨氮、TN、TP）这些因子执行以下标准：pH:6-9，COD:430g/L，BOD₅:130g/L，SS:260mg/L，氨氮：30mg/L，TN:35mg/L，TP:3.5mg/L；其他未列明的因子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项目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STM 自曝气生物 A20 组合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对格栅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加盖密封，配套建设负压收集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绿化隔离，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足 100 米的。建设 50 米绿化隔离；满足 100 米的，建设 5 米绿化隔离。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栅渣、脱水

污泥，沉砂和生活垃圾。栅渣、脱水污泥、沉砂外运至指定污泥接收单位（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采取合理实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污控股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标准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NH ₃	1.5	NH ₃	1.5
	H ₂ S	0.06	H ₂ S	0.06
废水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COD _{Cr}	50	COD _{Cr}	50
	BOD ₅	10	BOD ₅	10
	SS	10	SS	10
	氨氮	5 (8)	氨氮	5 (8)
	TP	0.5	TP	0.5
	TN	15	TN	15
	动植物油	1.0	动植物油	1.0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夜间	50dB

6.2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近期 COD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98.097t/a，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9.810t/a；远期 COD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202.67t/a，NH₃-N 的总量控

制指标为 20.670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内容见表 7-1。

表 7-1 检测点位及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7.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内容见表 7-2，

表 7-2 检测点位及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7-3。

表 7-3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1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2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仪器及型号
1	硫化氢	MH120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CY-39~41)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2	氨	MH120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CY-39~41)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3	pH	长管型酸碱度笔
4	COD _{Cr}	COD 消解器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6	SS	ESJ 电子天平
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8.3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 (3)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核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pH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单独（定量）采样，各加采10%的样品，实施自控；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采集10%的密码平行样；化学需氧量分析密码标样。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采用声级校准器校验、检查监测仪器。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根据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各站点运行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各站点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各站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均稳定在设计运行能力的 85%左右。

9.2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2，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观测记录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7.29	1.2~1.4	东南	99.5~99.7	30~35	阴
2020.07.30	1.1~1.5	东南	99.6~99.9	27~33	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四周厂界均布置 3 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2 个点，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厂界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单位：mg/m³ (1) 无组织排放

(1) 古河镇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 ³)	2020 年 8 月 10 日	1	0.069	0.116	0.112
		2	0.083	0.090	0.114
		3	0.070	0.111	0.125
	最高值		0.125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8 月 11 日	1	0.069	0.093	0.125
		2	0.062	0.118	0.108
		3	0.063	0.118	0.101
	最高值		0.125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8 月 10 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检测项目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11日	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5mg/m³、<0.001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 ³)	2020年 8月10日	1	0.061	0.091	0.124
		2	0.063	0.094	0.100
		3	0.062	0.094	0.103
	最高值		0.124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1日	1	0.084	0.096	0.118
		2	0.064	0.097	0.124
		3	0.065	0.103	0.114
	最高值		0.124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10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1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4mg/m³、<0.001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 ³)	2020年 8月12日	1	0.088	0.114	0.110
		2	0.088	0.095	0.128
		3	0.070	0.093	0.126
	最高值		0.128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2020年 8月13日	1	0.082	0.104	0.129	
		2	0.078	0.102	0.122	
		3	0.061	0.103	0.111	
	最高值		0.129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12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3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9mg/m³、<0.001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4) 十字镇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 ³)	2020年 8月12日	1	0.079	0.112	0.110	
		2	0.071	0.113	0.121	
		3	0.072	0.095	0.103	
	最高值		0.121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3日	1	0.088	0.115	0.119	
		2	0.086	0.111	0.111	
		3	0.088	0.101	0.118	
	最高值		0.119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12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3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1mg/m³、<0.001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5)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 ³)	2020年 8月14日	1	0.088	0.103	0.105	
		2	0.068	0.093	0.124	
		3	0.074	0.095	0.122	
	最高值			0.124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5日	1	0.084	0.095	0.120	
		2	0.066	0.104	0.119	
		3	0.084	0.109	0.124	
	最高值			0.124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14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5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0.124mg/m³、<0.001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6)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 ³)	2020年 8月14日	1	0.062	0.095	0.103	
		2	0.078	0.096	0.129	
		3	0.089	0.110	0.127	
	最高值			0.129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5日	1	0.064	0.109	0.115	
		2	0.084	0.102	0.122	
		3	0.067	0.113	0.106	
	最高值			0.122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14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15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9\text{mg}/\text{m}^3$ 、 $<0.001\text{mg}/\text{m}^3$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7)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mg/m^3)	2020年 8月25日	1	0.074	0.092	0.100
		2	0.075	0.112	0.102
		3	0.063	0.097	0.121
	最高值		0.121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26日	1	0.088	0.105	0.121
		2	0.066	0.103	0.102
		3	0.063	0.091	0.105
	最高值		0.121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3)	2020年 8月25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26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1\text{mg}/\text{m}^3$ 、 $<0.001\text{mg}/\text{m}^3$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8)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氨气	2020年	1	0.081	0.104	0.114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mg/m ³)	8月25日	2	0.082	0.110	0.116	
		3	0.091	0.106	0.121	
	最高值		0.121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26日	1	0.092	0.107	0.123	
		2	0.086	0.108	0.117	
		3	0.089	0.112	0.116	
	最高值		0.123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0年 8月25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 8月26日	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最高值		<0.001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 0.123mg/m³、<0.001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分别为0.24 mg/m³和0.01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水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年8月10日至8月15日、2020年8月25日至8月26日对本项目厂区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10日	古河镇	生化需氧量	4.1	5.1	6.0	5.5	5.18	10	达标
	工业园	悬浮物	8	8	8	7	8	10	达标
	污水处	动植物油	0.12	0.18	0.14	0.15	0.15	1	达标
	理站废	总氮	5.45	5.49	5.24	5.12	5.34	15	达标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2020年 8月11日	水总排 口	总磷	0.26	0.10	0.22	0.25	0.21	0.5	达标	
		pH	6.90	7.15	7.05	6.80	6.80~7.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4	28	24	24	50	达标	
		氨氮	0.788	0.741	0.713	0.741	0.746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11日	六镇镇 镇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7.0	4.2	4.3	4.8	5.1	10	达标
			悬浮物	9	8	8	9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7	0.14	0.17	0.16	1	达标
			总氮	5.21	4.49	4.52	4.02	4.56	15	达标
			总磷	0.18	0.28	0.16	0.29	0.23	0.5	达标
pH			7.15	6.94	6.87	6.96	6.87~7.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1	20	24	24	50	达标	
氨氮	0.723	0.746	0.721	0.782	0.743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10日	六镇镇 镇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5.4	4.8	5.1	4.6	5.0	10	达标
		悬浮物	8	9	8	7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28	0.27	0.31	0.28	1	达标
		总氮	5.17	5.19	4.78	5.43	5.14	15	达标
		总磷	0.13	0.10	0.17	0.18	0.15	0.5	达标
		pH	7.09	6.93	7.01	7.09	6.93~7.0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2	25	21	24	50	达标
		氨氮	0.838	0.801	0.838	0.703	0.795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11日	六镇镇 镇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4.9	4.4	5.5	5.4	5.05	10	达标
		悬浮物	6	8	9	8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27	0.26	0.28	0.27	1	达标
		总氮	5.50	4.54	4.60	4.18	4.71	15	达标
		总磷	0.19	0.24	0.12	0.22	0.19	0.5	达标
		pH	6.82	6.97	6.83	7.19	6.82~7.1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1	27	26	23.8	50	达标
		氨氮	0.822	0.731	0.727	0.785	0.766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12日	石沛镇 联盟大 山村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5.9	5.4	4.2	4.9	5.1	10	达标
		悬浮物	7	8	8	9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24	0.24	0.26	0.26	1	达标
		总氮	5.21	5.25	4.60	4.20	4.82	15	达标
		总磷	0.19	0.20	0.28	0.16	0.21	0.5	达标
		pH	6.88	6.86	6.99	7.12	6.86~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5	21	23	24	50	达标
		氨氮	0.790	0.822	0.719	0.709	0.760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13日	石沛镇 联盟大 山村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5.3	4.5	6.7	5.9	5.6	10	达标
		悬浮物	9	8	9	8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26	0.25	0.27	0.26	1	达标
		总氮	4.00	4.69	5.27	4.06	4.51	15	达标
		总磷	0.29	0.20	0.18	0.27	0.24	0.5	达标
		pH	6.84	7.16	6.80	7.02	6.80~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0	27	27	25	50	达标
		氨氮	0.786	0.734	0.782	0.830	0.783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12日	十字镇 百子村 污水处 理站废 水总排 口	生化需氧量	6.2	4.3	4.0	6.2	5.2	10	达标
		悬浮物	8	9	8	9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25	0.27	0.24	0.25	1	达标
		总氮	4.05	4.01	5.10	4.62	4.45	15	达标
		总磷	0.25	0.24	0.13	0.23	0.21	0.5	达标
		pH	6.86	7.10	7.01	7.08	6.86~7.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1	20	29	25	50	达标
		氨氮	0.774	0.703	0.816	0.822	0.779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13日	十字镇 百子村 污水处 理站废 水总排 口	生化需氧量	7.1	5.3	5.8	5.2	5.9	10	达标
		悬浮物	7	8	9	9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26	0.26	0.26	0.26	1	达标
		总氮	4.93	4.25	4.82	4.78	4.70	15	达标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总磷	0.19	0.22	0.19	0.17	0.19	0.5	达标
	pH	6.96	7.16	7.17	7.02	6.96~7.1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5	24	24	26	50	达标
	氨氮	0.791	0.765	0.806	0.727	0.772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14日	古河石 溪村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5.6	5.7	5.2	5.5	5.5	10	达标
		悬浮物	9	8	8	9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8	0.25	0.25	0.26	0.26	1	达标
		总氮	4.87	4.07	4.38	4.62	4.49	15	达标
		总磷	0.27	0.22	0.11	0.22	0.21	0.5	达标
		pH	6.84	7.15	7.19	6.83	6.83~7.1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8	22	26	26	50	达标
		氨氮	0.755	0.785	0.794	0.749	0.771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15日	古河石 溪村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	5.9	6.1	5.6	5.8	5.9	10	达标
		悬浮物	8	8	8	8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23	0.24	0.24	0.24	1	达标
		总氮	5.00	4.41	5.10	4.25	4.69	15	达标
		总磷	0.11	0.23	0.17	0.20	0.18	0.5	达标
		pH	6.87	7.20	6.85	7.08	6.85~7.2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7	28	29	27	50	达标
		氨氮	0.814	0.753	0.737	0.778	0.771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14日	马厂镇 方岗村 污水处 理站废 水总排 口	生化需氧量	5.8	4.4	6.2	4.7	5.3	10	达标
		悬浮物	9	9	8	8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23	0.25	0.25	0.23	1	达标
		总氮	4.52	5.23	4.81	4.63	4.80	15	达标
		总磷	0.12	0.21	0.19	0.19	0.18	0.5	达标
		pH	6.88	6.91	7.13	6.89	6.88~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1	29	21	25	50	达标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2020年 8月15日	氨氮	0.811	0.802	0.708	0.749	0.783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生化需氧量	5.3	6.3	5.8	6.0	5.9	10	达标
	悬浮物	8	8	9	9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27	0.25	0.25	0.26	1	达标
	总氮	4.80	5.46	4.40	4.98	4.91	15	达标
	总磷	0.26	0.20	0.13	0.21	0.20	0.5	达标
	pH	6.96	7.00	6.84	7.13	6.84~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8	26	29	26	50	达标
	氨氮	0.803	0.716	0.722	0.733	0.744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7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8月25日	马厂镇 新安村 污水处 理站废 水总排 口	生化需氧量	6.6	5.6	5.1	6.2	5.9	10	达标
		悬浮物	8	8	7	8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25	0.25	0.26	0.25	1	达标
		总氮	4.28	4.44	5.47	5.4	4.90	15	达标
		总磷	0.13	0.24	0.10	0.25	0.18	0.5	达标
		pH	7.12	7.14	7.21	6.97	6.97~7.2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5	21	27	25	50	达标
		氨氮	0.730	0.710	0.804	0.728	0.743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26日	马厂镇 新安村 污水处 理站废 水总排 口	生化需氧量	5.3	6.2	6.5	6.7	6.2	10	达标
		悬浮物	8	8	8	9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0.24	0.27	0.24	0.25	1	达标
		总氮	5.19	5.20	4.42	5.38	5.05	15	达标
		总磷	0.13	0.10	0.20	0.25	0.17	0.5	达标
		pH	6.99	6.90	7.07	7.03	6.90~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7	28	28	27	50	达标
		氨氮	0.750	0.760	0.781	0.748	0.760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9-4-8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范围	标值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年	西王镇	生化需氧量	6.1	7.0	6.2	4.9	6.1	10	达标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8月25日	管坝村 污水处 理站废 水总排 口	悬浮物	8	9	8	8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25	0.27	0.26	0.26	1	达标	
		总氮	4.47	5.42	5.32	5.41	5.16	15	达标	
		总磷	0.12	0.13	0.18	0.13	0.14	0.5	达标	
		pH	7.15	7.18	6.97	6.96	6.96~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9	26	23	27	50	达标	
		氨氮	0.719	0.715	0.783	0.747	0.741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2020年 8月26日		生化需氧量	4.8	5.2	5.4	5.1	5.1	10	达标	
		悬浮物	7	7	7	8	7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5	0.26	0.33	0.26	1	达标	
		总氮	4.89	4.57	4.70	4.64	4.70	15	达标	
		总磷	0.28	0.11	0.23	0.26	0.22	0.5	达标	
		pH	6.99	6.97	6.89	6.89	6.89~6.9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6	25	25	24	50	达标	
		氨氮	0.709	0.725	0.747	0.711	0.723	5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根据表 9-4 可知，项目各污水处理场站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9.2.3 噪声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古河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古河 工业 园污 水处 理站	2020.08.10	东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4	43			达标	达标
		西	52	44			达标	达标
		北	54	44			达标	达标
	2020.08.11	东	54	43			达标	达标
		南	53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3			达标	达标
		北	53	44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古河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2)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2020.08.10	东	53	43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	43			达标	达标
		西	52	44			达标	达标
		北	54	44			达标	达标
	2020.08.11	东	53	44			达标	达标
		南	53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3			达标	达标
		北	55	44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2020.08.12	东	55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3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5			达标	达标
		北	54	44			达标	达标
	2020.08.13	东	54	43			达标	达标
		南	54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5			达标	达标
		北	55	44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十字镇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十字镇百子村	2020.08.12	东	55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4	43			达标	达标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西	55	43			达标	达标
		北	54	44			达标	达标
	2020.08.13	东	55	45			达标	达标
		南	54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4			达标	达标
		北	54	44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十字镇百子村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2020.08.14	东	56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7	45			达标	达标
		西	56	45			达标	达标
		北	56	46			达标	达标
	2020.08.15	东	55	45			达标	达标
		南	57	45			达标	达标
		西	55	44			达标	达标
		北	56	44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6)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2020.08.14	东	56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6	45			达标	达标
		西	55	45			达标	达标
		北	55	44			达标	达标
	2020.08.15	东	55	46			达标	达标
		南	57	45			达标	达标
		西	55	45			达标	达标
		北	56	45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7)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2020.08.25	东	54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5	45			达标	达标
		西	53	44			达标	达标
		北	55	46			达标	达标
	2020.08.26	东	55	45			达标	达标
		南	54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5			达标	达标
		北	55	44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7)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位置	监测时间	测点	实际监测值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2020.08.25	东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	53	46			达标	达标
		西	53	45			达标	达标
		北	54	46			达标	达标
	2020.08.26	东	54	46			达标	达标
		南	56	44			达标	达标
		西	54	45			达标	达标
		北	55	45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站界东、南、西、北四周站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由表 9-5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场站东、西、南、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

全椒县源洁水务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0日，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全椒县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全椒县石沛镇、古河镇、六镇镇、马厂镇、十字镇等建成区和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本项目设计规模11100t/d，实际建成规模5350t/d共26个污水处理站点。已经验收通过18个站点，处理规模为3650t/d。本次参与验收8个站点，处理规模为1700t/d。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7个

“MSC-MBBR”一体化处理站，1个“STM自曝气生物膜法”处理站，辅助工程（配电房、加药间、值班室），进水格栅，调节池，储泥池。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0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全环评[2019]45号）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10.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处理规模 1700t/d）。

10.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废气处理与环评内容不一致。环评要求“密闭厂房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喷洒除味剂、绿化隔离、合理布置、污泥及时外运”和“各污水处理（站）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若污水处理厂（站）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存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需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后本项目方可进行建设：一、近期恶臭气体全部密闭收集处理或污水处理厂（站）需重新选址，以确保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二、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敏感点全部进行搬迁”以满足防护距离不足 100m 的场站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我公司积极协调政府单位严格执行第二条措施，对防护不足 100m 的部分场站周围居民点经行搬迁以达到防护距离要求。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来水主要为各站点周边居民生活废水。废水经乡镇排污管道直接进入个污水处理站点，经处理后排入市政周边自然水域。污水处理站采用“MSC-MBBR 生物膜”和“STM 自曝气生物膜法”一体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700t/d。

10.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0.3.3 无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采取绿化隔离带自然挥发措施。

（三）噪声

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污水泵、鼓风机、加药泵等，最大声级为 80dB(A)。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0.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格栅栅渣和剩余污泥，格栅渣和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10.3.5 其他环保设施

①排污口规范化

依据政府与我公司合同，处理规模大于 500t/d 的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

②卫生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0.4.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氨、硫化氢最大监控浓度如下表：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古河镇 石溪村	马厂镇 方岗村	马厂镇 新安村	石沛镇 联盟大 山村	古河镇 工业园	十字镇 百子村	六镇镇 区	西王镇 管坝村
氨 (mg/m ³)	0.124	0.129	0.121	0.128	0.125	0.119	0.124	0.123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结论	以上站点氨、硫化氢的最大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4.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各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如下表所示，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站点日均排放值一览表

监测站点		古河镇	马厂镇	马厂镇	石沛镇	古河镇	十字镇	六镇镇	西王镇
监测指标	单位	石溪村	方岗村	新安村	联盟大山村	工业园	百子村	区	管坝村
生化需氧量	mg/L	5.7	5.6	6.0	5.4	5.1	5.5	5.0	5.6
悬浮物	mg/L	8.3	8.5	8	8.3	8.1	8.4	7.9	7.8
动植物油	mg/L	0.25	0.24	0.25	0.26	0.15	0.26	0.27	0.26
总氮	mg/L	4.59	4.85	4.97	4.66	4.94	4.57	4.92	4.93
总磷	mg/L	0.19	0.19	0.18	0.22	0.22	0.20	0.17	0.18
PH 值	无量纲	7.0	6.97	7.1	6.96	7.0	7.04	6.9	6.9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26	24.4	23.8	25	23.6	25.5
氨氮	mg/L	0.771	0.756	0.751	0.772	0.744	0.776	0.781	0.732

10.4.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全椒县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各个处理站点厂界噪声范围在 52~56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7~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5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6 后续要求

①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做好污染因子周期性、计划性监测及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各排污口监测，认真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③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完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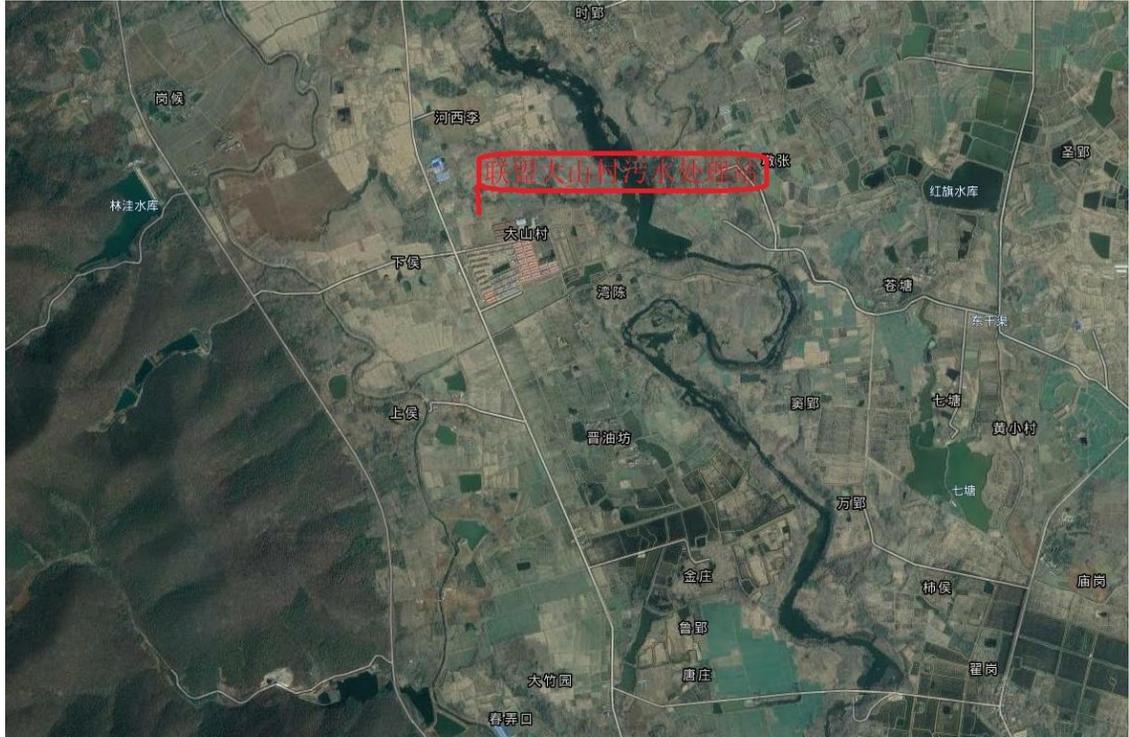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存储及运输。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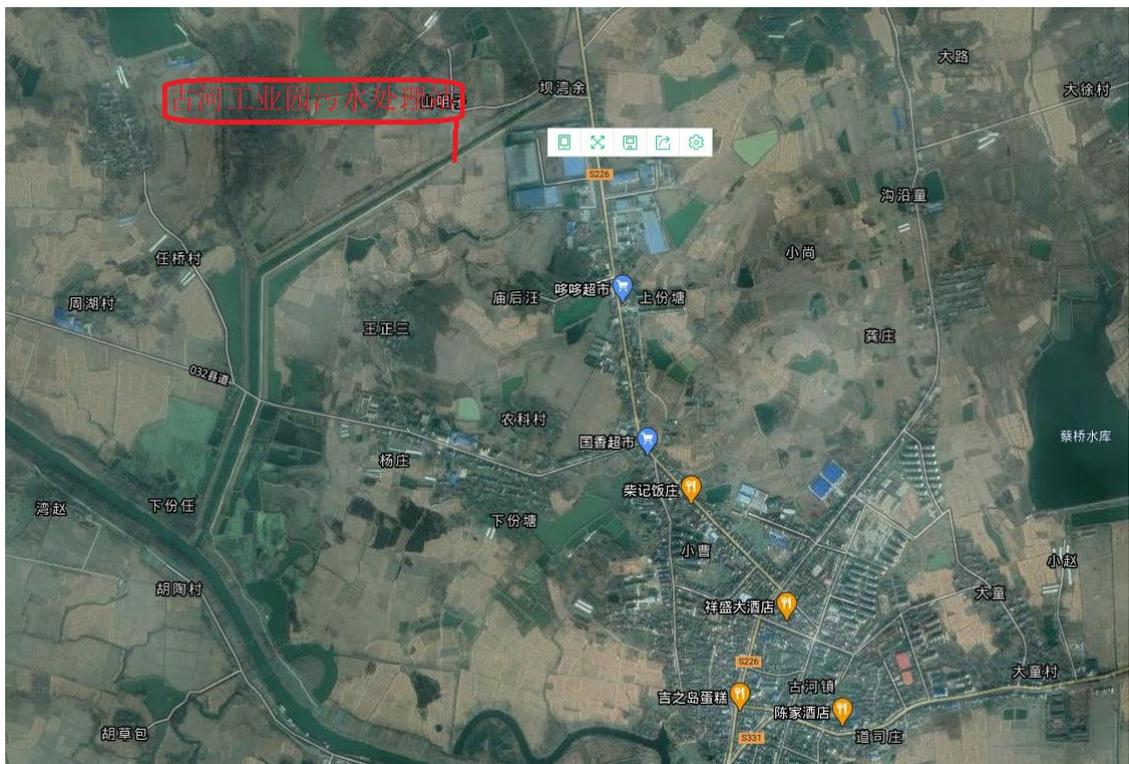
2020. 9. 10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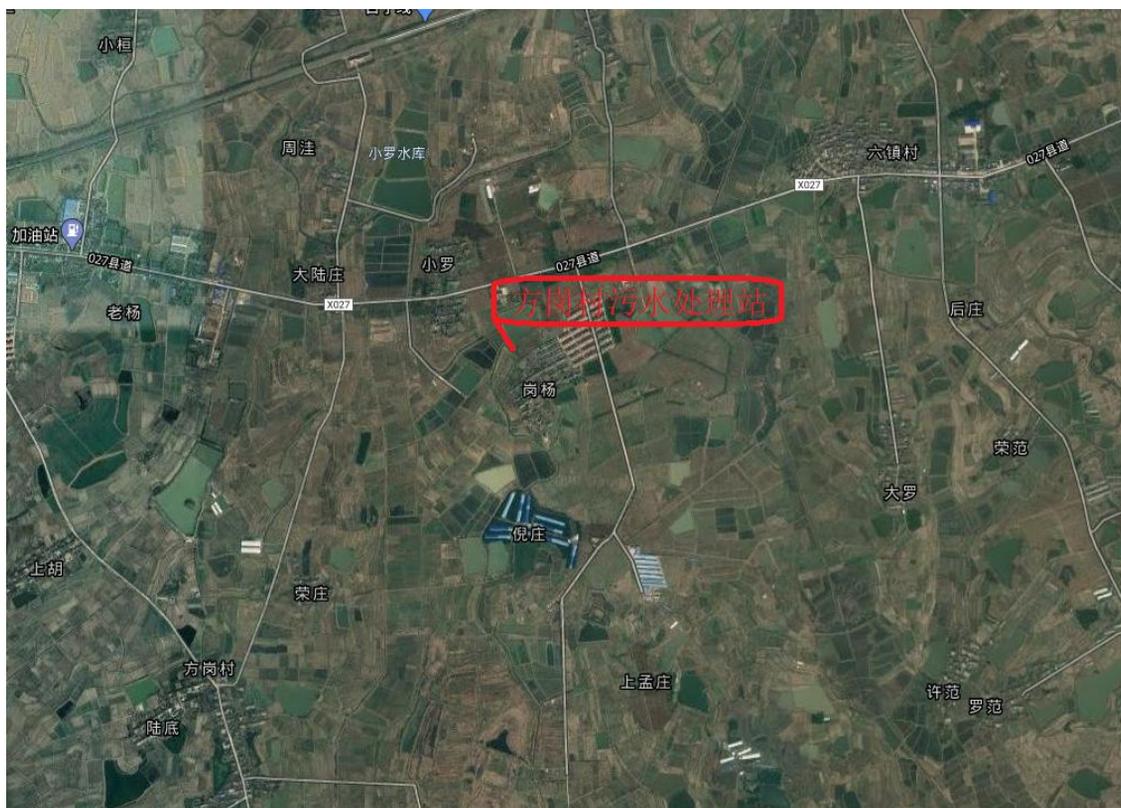
2、古河镇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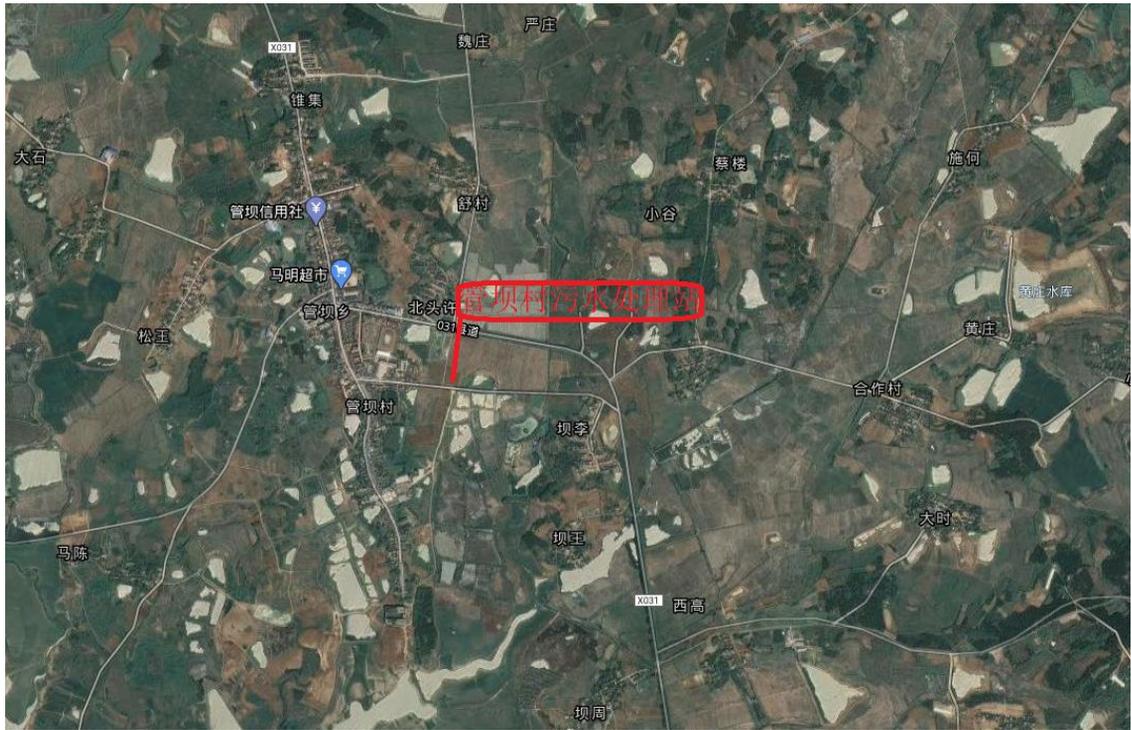
3. 十字镇百子村



4. 马厂镇方岗村



5. 西王镇管坝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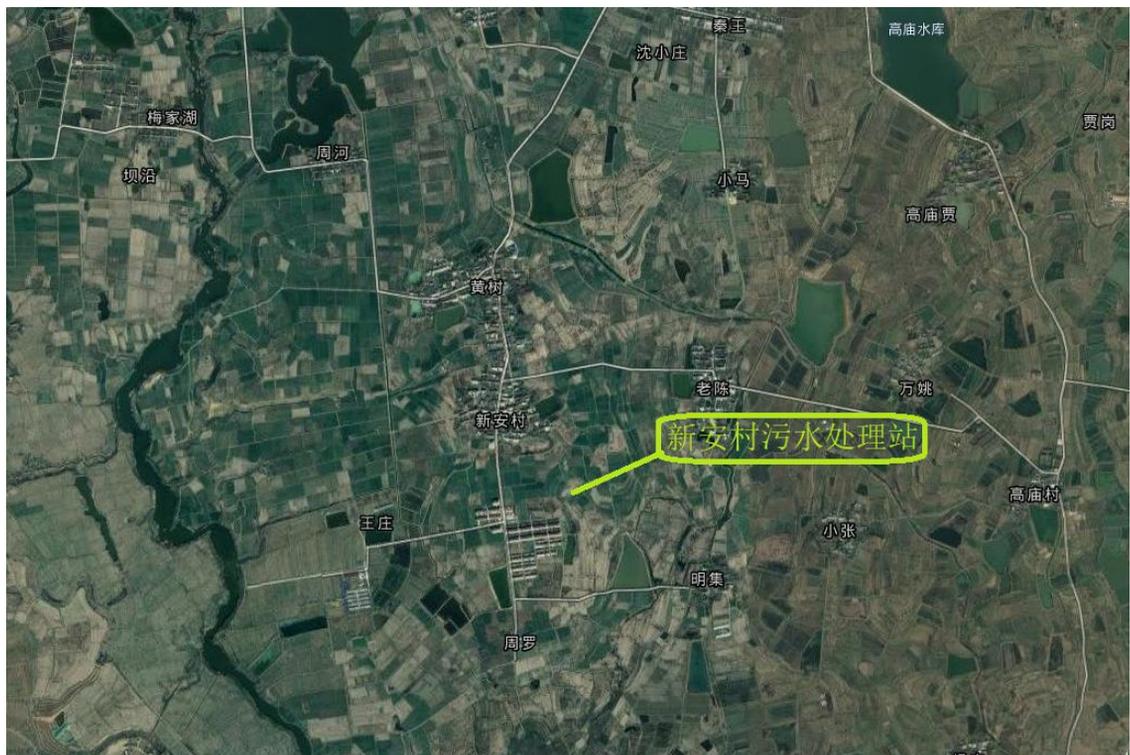
6. 六镇镇区



7. 古河石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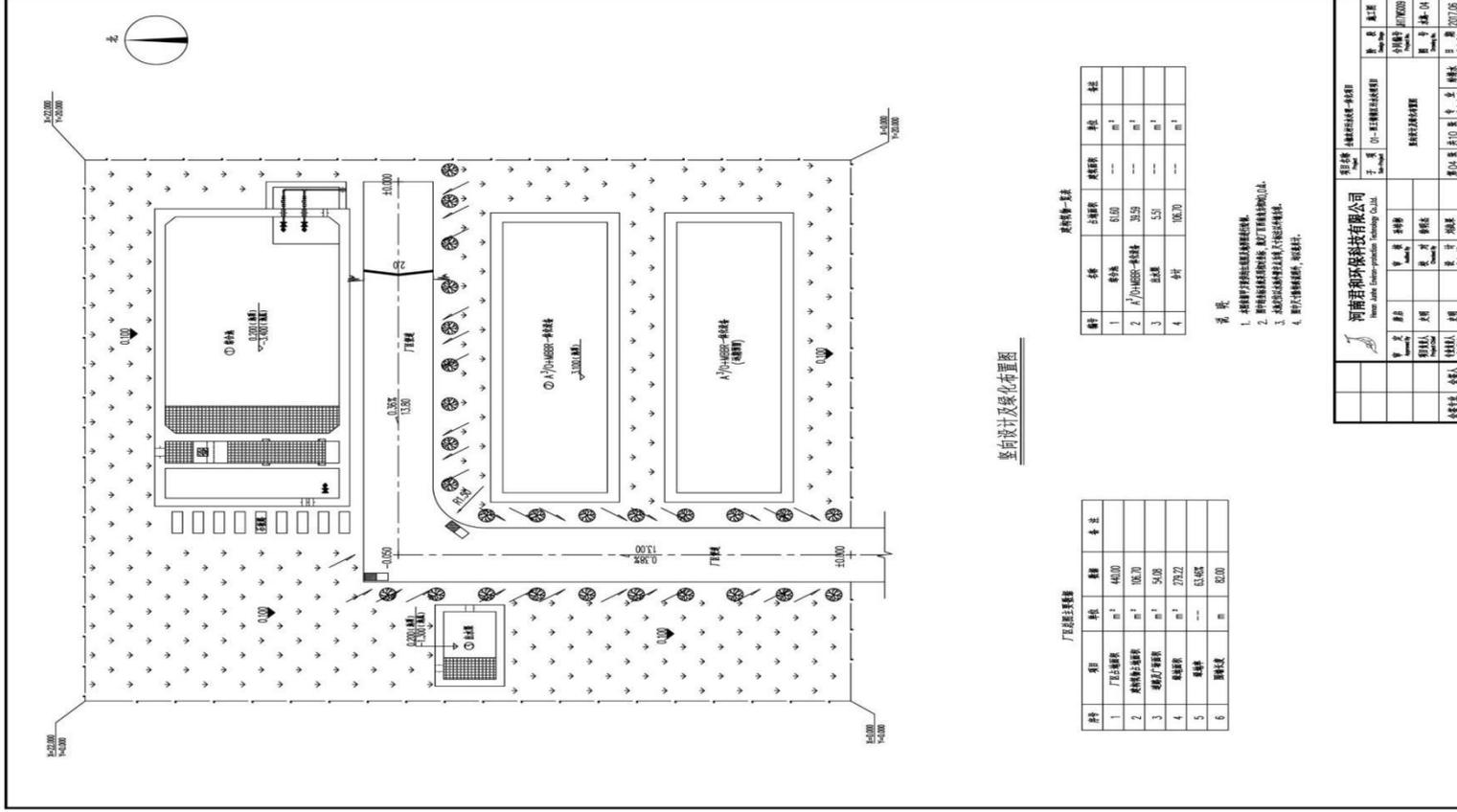


8. 马厂镇新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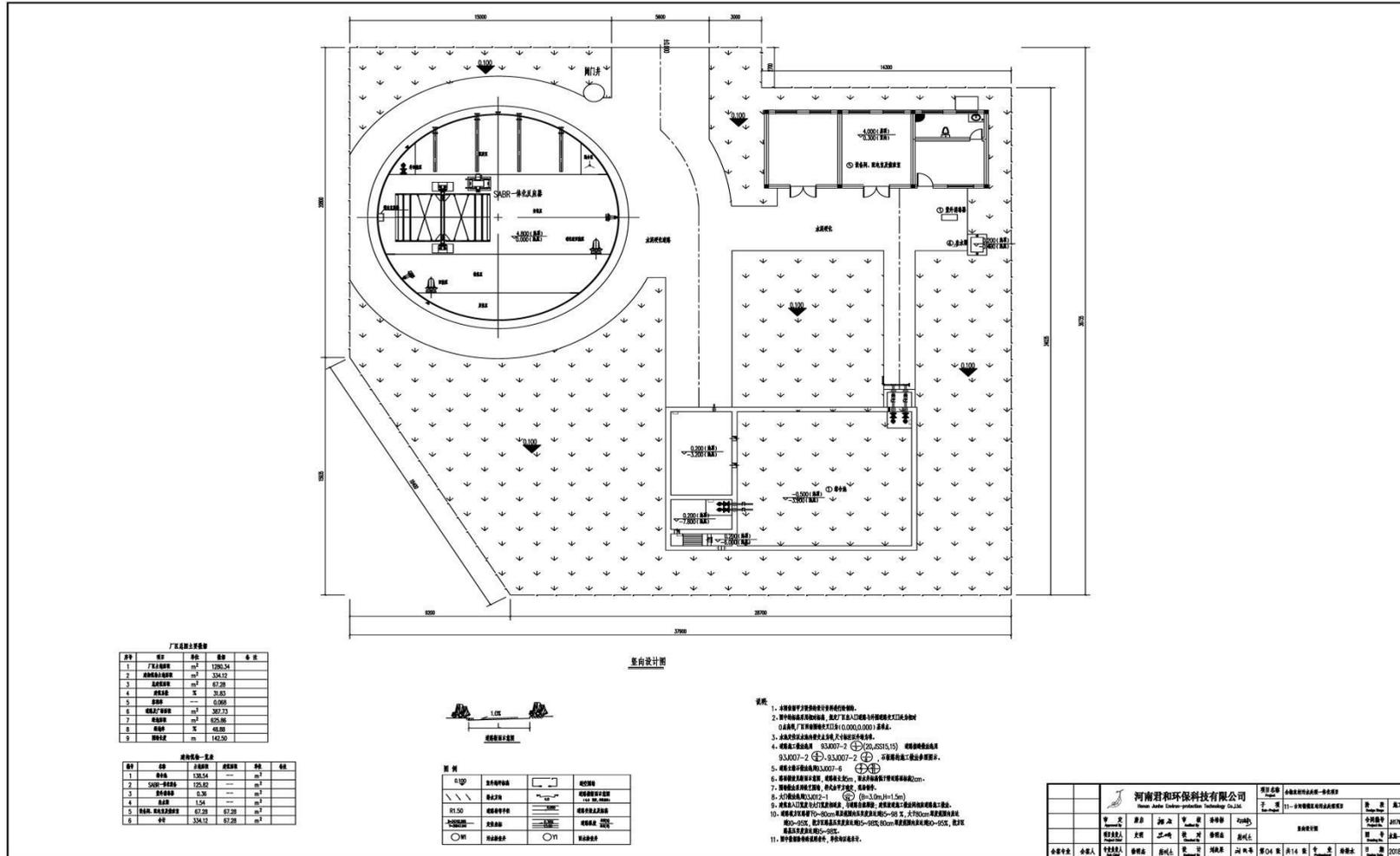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六镇镇区



2、古河镇工业园



附件 3 关于《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全环评（2019）45 号

关于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报来的《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位于全椒县县城境内。建设内容：项目近期（2018~2019年）处理规模 5370t/d，其中 8 个政府（不含襄河镇、十字镇）在驻地建成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2560 t/d；23 个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2810t/d，远期（2019~2020 年）处理规模 11100t/d，包括 45 个政府驻地建成区和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古河镇工业区和武岗镇工业区污水执行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中(pH、COD、BOD₅、SS、氨氮、TN、TP)这些因子执行以下标准：pH：6-9，COD：430g/L，BOD₅：130g/L，SS：260mg/L，氨氮：30mg/L，TN：35 mg/L，TP：3.5 mg/L；其他未列明的因子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项目采用“MSC-MBBR 一体化生物装置、STM 自曝气生物 A2O 组合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对格栅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加盖密封，配套建设负压收集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绿化隔离，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足 100 米的，建设 50 米绿化隔离；满足 100 米的，建设 5 米绿化隔离。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栅渣、脱水污泥、沉砂和生活垃圾。栅渣、脱水污泥、沉砂外运至指定污泥接收单位(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

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污控股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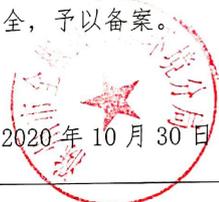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发：全椒县环境监察大队，全椒县环境监测站。
抄送：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全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全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24—2020—013—L
报送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年飞
承办机构 负责人	孙
分管 负责人意见	梁 2020.11.2.
主要 负责人意见	杨年飞 11.2.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表，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古河石溪村



181203101077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6层、34幢5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SZ05 (1)~(8)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样品编号		152017401SZ05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5.6	5.7	5.2	5.5	5.9	6.1	5.6	5.8
悬浮物	mg/L	9	8	8	9	8	8	8	8
动植物油	mg/L	0.28	0.25	0.25	0.26	0.26	0.23	0.24	0.24

总氮	mg/L	4.87	4.07	4.38	4.62	5.00	4.41	5.10	4.25
总磷	mg/L	0.27	0.22	0.11	0.22	0.11	0.23	0.17	0.20
pH	无量纲	6.84	7.15	7.19	6.83	6.87	7.20	6.85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8	22	26	25	27	28	29
氨氮	mg/L	0.755	0.785	0.794	0.749	0.814	0.753	0.737	0.778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QT13 (1) ~ (6)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7401QT14 (1) ~ (6)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7401QT15 (1) ~ (6)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3 (1)	152017401QT13 (2)	152017401QT13 (3)	152017401QT13 (4)	152017401QT13 (5)	152017401QT13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88	0.068	0.074	0.084	0.066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14 (1)	14 (2)	14 (3)	14 (4)	14 (5)	14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03	0.093	0.095	0.095	0.104	0.109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15 (1)	15 (2)	15 (3)	15 (4)	15 (5)	15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05	0.124	0.122	0.120	0.119	0.124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7401QT17 (1) ~ (4)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7401QT18 (1) ~ (4)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7401QT19 (1) ~ (4)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7401QT20 (1) ~ (4)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4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7(1)	152017401QT18(1)	152017401QT19(1)	152017401QT20(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6	57	56	56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4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7(2)	152017401QT18(2)	152017401QT19(2)	152017401QT20(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4	45	45	46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5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7(3)	152017401QT18(3)	152017401QT19(3)	152017401QT20(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7	55	56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石溪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5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7(4)	152017401QT18(4)	152017401QT19(4)	152017401QT20(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5	45	4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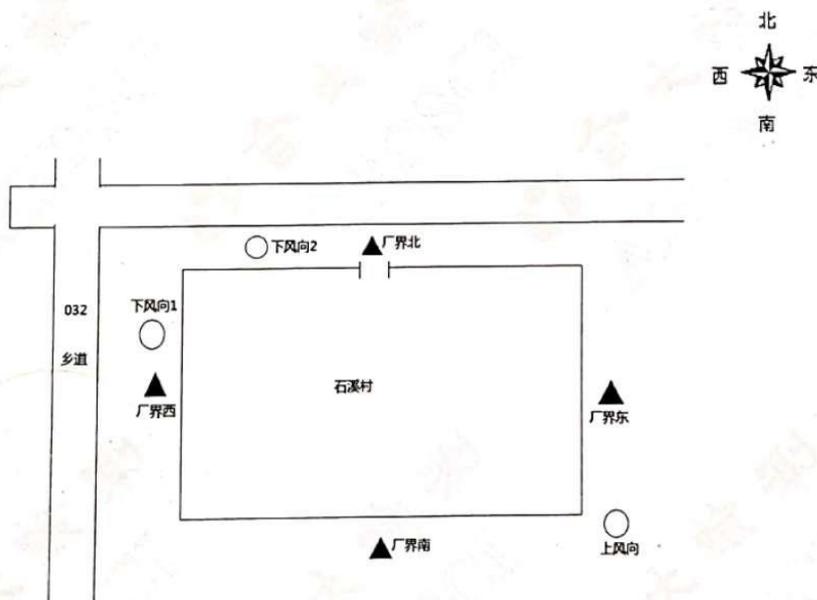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14日	多云	东南风	1.5 m/s	31 ℃	100.8 kPa
8月15日	晴	南风	1.7 m/s	33 ℃	100.7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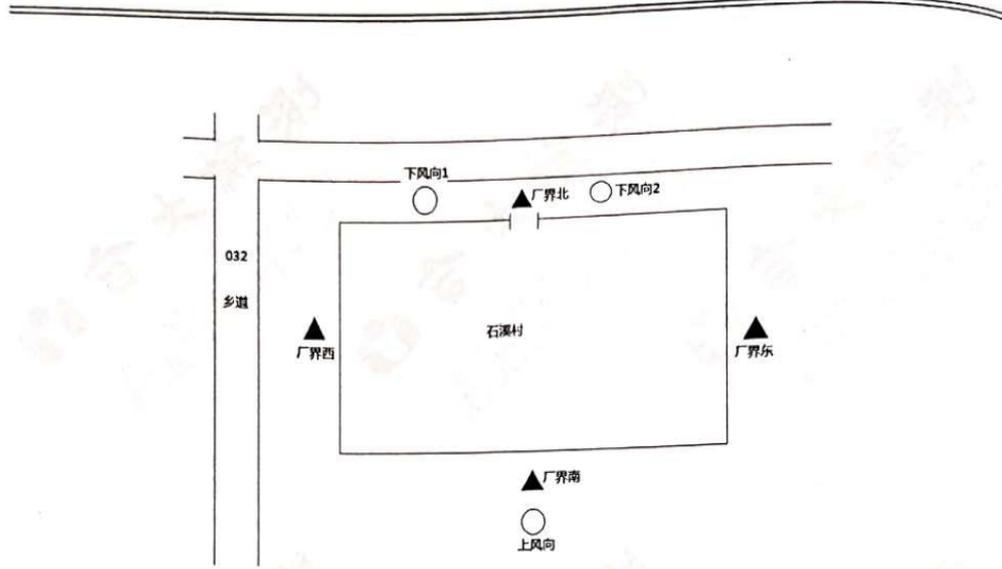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14日检测点位图



8月15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2.马厂方岗村

报告编号: HDJC-1520174-6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6 层、34 幢 5 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SZ06 (1) ~ (8)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 澈								
样品编号	1520174 01SZ06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5.8	4.4	6.2	4.7	5.3	6.3	5.8	6.0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8	9	9
动植物油	mg/L	0.19	0.23	0.25	0.25	0.25	0.27	0.25	0.25

总氮	mg/L	4.52	5.23	4.81	4.63	4.80	5.46	4.40	4.98
总磷	mg/L	0.12	0.21	0.19	0.19	0.26	0.20	0.13	0.21
pH	无量纲	6.88	6.91	7.13	6.89	6.96	7.00	6.84	7.13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1	29	21	22	28	26	29
氨氮	mg/L	0.811	0.802	0.708	0.749	0.803	0.716	0.722	0.733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QT16 (1) ~ (6)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7401QT21 (1) ~ (6)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7401QT22 (1) ~ (6)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6 (1)	152017401QT16 (2)	152017401QT16 (3)	152017401QT16 (4)	152017401QT16 (5)	152017401QT16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62	0.078	0.089	0.064	0.084	0.067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21 (1)	152017401QT21 (2)	152017401QT21 (3)	152017401QT21 (4)	152017401QT21 (5)	152017401QT21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95	0.096	0.110	0.109	0.102	0.113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14日			8月15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22 (1)	152017401QT22 (2)	152017401QT22 (3)	152017401QT22 (4)	152017401QT22 (5)	152017401QT22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03	0.129	0.127	0.115	0.122	0.106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7401QT21 (1) ~ (4)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7401QT22 (1) ~ (4)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7401QT23 (1) ~ (4)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7401QT24 (1) ~ (4)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4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21(1)	152017401QT22(1)	152017401QT23(1)	152017401QT24(1)
检测指标	单位			55	55
噪声	dB(A)	56	56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4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21(2)	152017401QT22(2)	152017401QT23(2)	152017401QT24(2)
检测指标	单位			45	44
噪声	dB(A)	44	45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5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21(3)	152017401QT22(3)	152017401QT23(3)	152017401QT24(3)
检测指标	单位			55	56
噪声	dB(A)	55	57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方岗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5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21(4)	152017401QT22(4)	152017401QT23(4)	152017401QT24(4)
检测指标	单位			45	45
噪声	dB(A)	4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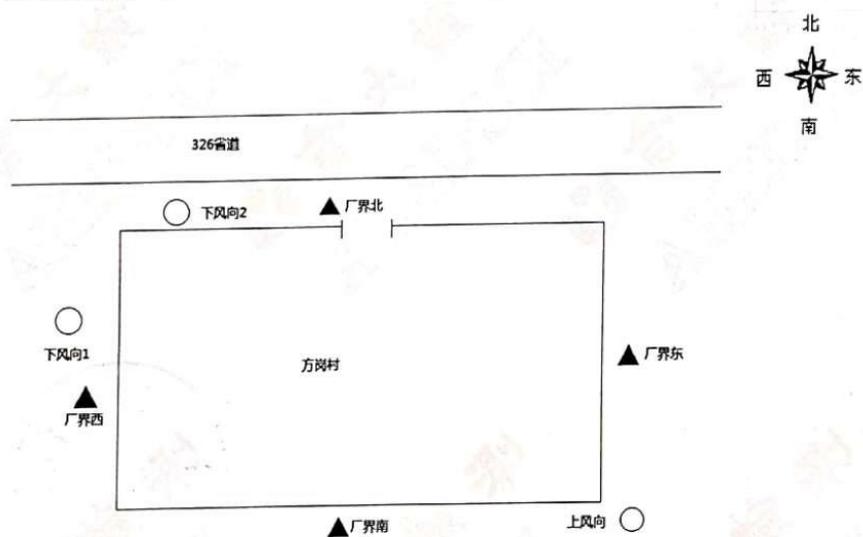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14日	多云	东南风	1.5 m/s	31 ℃	100.8 kPa
8月15日	晴	南风	1.7 m/s	33 ℃	100.7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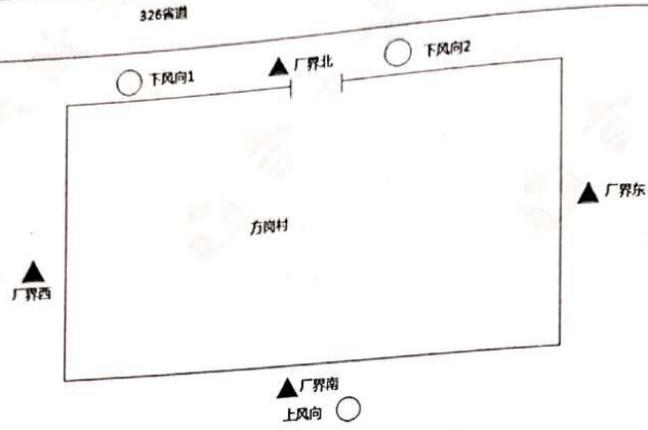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14日检测点位图



8月15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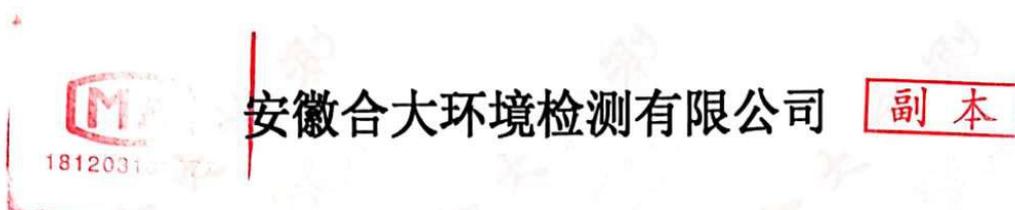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3. 马厂新安村

报告编号: HDJC-1520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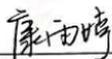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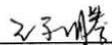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9月 14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6层、34幢5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 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 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

采样人员: 丁涛、夏一筠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9601SZ01 (1)~(8)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 澈							
样品编号		1520196 01SZ01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6.6	5.6	5.1	6.2	5.3	6.2	6.5	6.7
悬浮物	mg/L	8	8	7	8	8	8	8	9
动植物油	mg/L	0.25	0.25	0.25	0.26	0.23	0.24	0.27	0.24

总氮	mg/L	4.28	4.44	5.47	5.4	5.19	5.20	4.42	5.38
总磷	mg/L	0.13	0.24	0.10	0.25	0.13	0.10	0.20	0.25
pH 值	无量纲	7.12	7.14	7.21	6.97	6.99	6.90	7.07	7.03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5	21	27	23	27	28	28
氨氮	mg/L	0.730	0.710	0.804	0.728	0.750	0.760	0.781	0.748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

采样人员: 丁涛、夏一筠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9601QT01 (1) ~ (6)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9601QT02 (1) ~ (6)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9601QT03 (1) ~ (6)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编号		152019601QT01 (1)	152019601QT01 (2)	152019601QT01 (3)	152019601QT01 (4)	152019601QT01 (5)	152019601QT01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74	0.075	0.063	0.088	0.066	0.063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编号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2 (1)	02 (2)	02 (3)	02 (4)	02 (5)	02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92	0.112	0.097	0.105	0.103	0.091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编号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3 (1)	03 (2)	03 (3)	03 (4)	03 (5)	03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00	0.102	0.121	0.121	0.102	0.105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

采样人员: 丁海、夏一筠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9601ZS01 (1) ~ (4)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9601ZS02 (1) ~ (4)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9601ZS03 (1) ~ (4)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9601ZS04 (1) ~ (4)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5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1 (1)	152019601ZS02 (1)	152019601ZS03 (1)	152019601ZS04 (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4	55	53	55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5日夜間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1 (2)	152019601ZS02 (2)	152019601ZS03 (2)	152019601ZS04 (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5	45	44	46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6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1 (3)	152019601ZS02 (3)	152019601ZS03 (3)	152019601ZS04 (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4	54	55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马厂镇新安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6日夜間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1 (4)	152019601ZS02 (4)	152019601ZS03 (4)	152019601ZS04 (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5	44	4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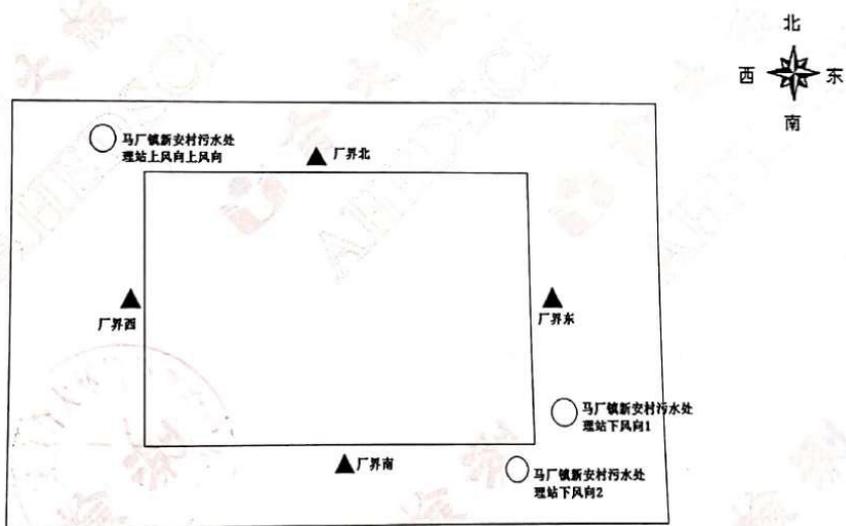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25日	多云	西北风	1.5 m/s	29 ℃	100.6 kPa
8月26日	多云	西北风	1.7 m/s	28 ℃	100.5 kPa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25日-8月26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4. 石沛联盟大山村

报告编号: HDJC-1520174-3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6层、34幢5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SZ03 (1)~(8)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样品编号	152017401SZ03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5.9	5.4	4.2	4.9	5.3	4.5	6.7	5.9
悬浮物	mg/L	7	8	8	9	9	8	9	8
动植物油	mg/L	0.3	0.24	0.24	0.26	0.27	0.26	0.25	0.27

总氮	mg/L	5.21	5.25	4.60	4.20	4.00	4.69	5.27	4.06
总磷	mg/L	0.19	0.20	0.28	0.16	0.29	0.20	0.18	0.27
pH	无量纲	6.88	6.86	6.99	7.12	6.84	7.16	6.80	7.02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5	21	23	25	20	27	27
氨氮	mg/L	0.790	0.822	0.719	0.709	0.786	0.734	0.782	0.830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QT07 (1) ~ (6)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7401QT08 (1) ~ (6)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7401QT09 (1) ~ (6)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07 (1)	152017401QT07 (2)	152017401QT07 (3)	152017401QT07 (4)	152017401QT07 (5)	152017401QT07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88	0.088	0.070	0.082	0.078	0.061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8 (1)	08 (2)	08 (3)	08 (4)	08 (5)	08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4	0.095	0.093	0.104	0.102	0.103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9 (1)	09 (2)	09 (3)	09 (4)	09 (5)	09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0	0.128	0.126	0.129	0.122	0.111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7401ZS09 (1) ~ (4)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7401ZS10 (1) ~ (4)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7401ZS11 (1) ~ (4)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7401ZS12 (1) ~ (4)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8月12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9(1)	152017401ZS10(1)	152017401ZS11(1)	152017401ZS12(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3	54	54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8月12日夜間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9(2)	152017401ZS10(2)	152017401ZS11(2)	152017401ZS12(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5	44	45	44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8月13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9(3)	152017401ZS10(3)	152017401ZS11(3)	152017401ZS12(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4	54	54	55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石沛镇联盟大山村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8月13日夜間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9(4)	152017401ZS10(4)	152017401ZS11(4)	152017401ZS12(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3	44	4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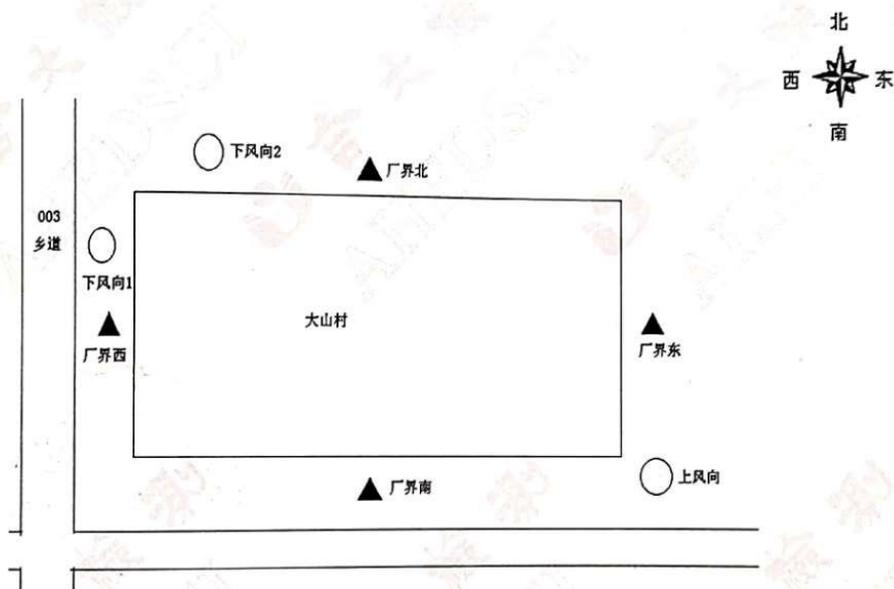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12日	多云	东南风	1.5 m/s	30 ℃	100.6 kPa
8月13日	阴	东南风	1.8 m/s	30 ℃	101.0 kPa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12日、8月13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5. 古河工业园

报告编号: HDJC-1520174-1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6层、34幢5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SZ01 (1) ~ (8)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样品编号	1520174 01SZ01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4.1	5.1	6.0	5.5	7.0	4.2	4.3	4.8
悬浮物	mg/L	8	8	8	7	9	8	8	9
动植物油	mg/L	0.12	0.18	0.14	0.15	0.14	0.17	0.14	0.17

总氮	mg/L	5.45	5.49	5.24	5.12	5.21	4.49	4.52	4.02
总磷	mg/L	0.26	0.10	0.22	0.25	0.18	0.28	0.16	0.29
pH	无量纲	6.90	7.15	7.05	6.80	7.15	6.94	6.87	6.96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4	28	24	29	21	20	24
氨氮	mg/L	0.788	0.741	0.713	0.741	0.723	0.746	0.721	0.782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QT01 (1) ~ (6)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7401QT02 (1) ~ (6)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7401QT03 (1) ~ (6)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01 (1)	152017401QT01 (2)	152017401QT01 (3)	152017401QT01 (4)	152017401QT01 (5)	152017401QT01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69	0.083	0.070	0.069	0.062	0.063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2 (1)	02 (2)	02 (3)	02 (4)	02 (5)	02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6	0.090	0.111	0.093	0.118	0.113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3 (1)	03 (2)	03 (3)	03 (4)	03 (5)	03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2	0.114	0.125	0.125	0.108	0.101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7401ZS01 (1) ~ (4)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7401ZS02 (1) ~ (4)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7401ZS03 (1) ~ (4)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7401ZS04 (1) ~ (4)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0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1(1)	152017401ZS02(1)	152017401ZS03(1)	152017401ZS04(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4	52	54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0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1(2)	152017401ZS02(2)	152017401ZS03(2)	152017401ZS04(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4	43	44	44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1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1(3)	152017401ZS02(3)	152017401ZS03(3)	152017401ZS04(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4	53	54	53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古河镇工业区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1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1(4)	152017401ZS02(4)	152017401ZS03(4)	152017401ZS04(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3	44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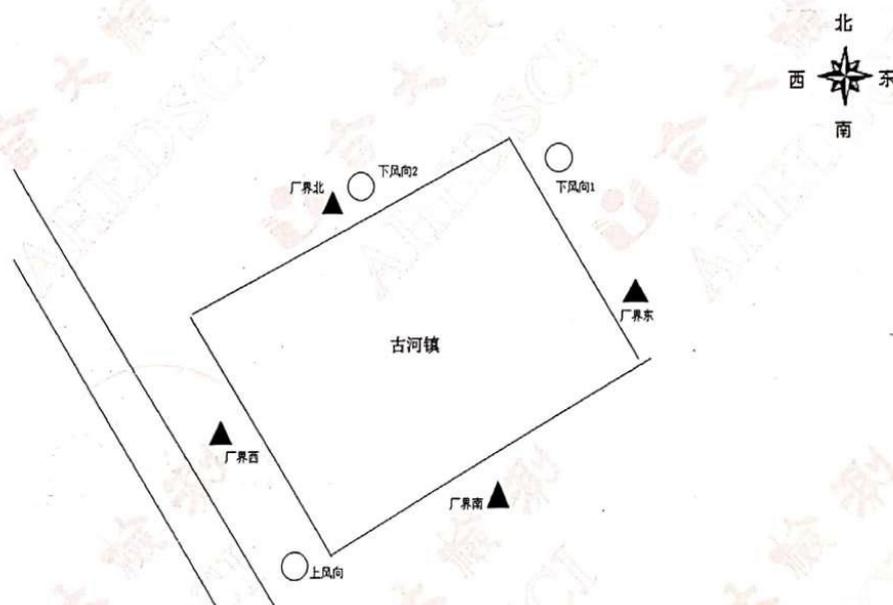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10日	阴	南风	1.7 m/s	29 ℃	100.8 kPa
8月11日	阴	东南风	1.9 m/s	31 ℃	101.2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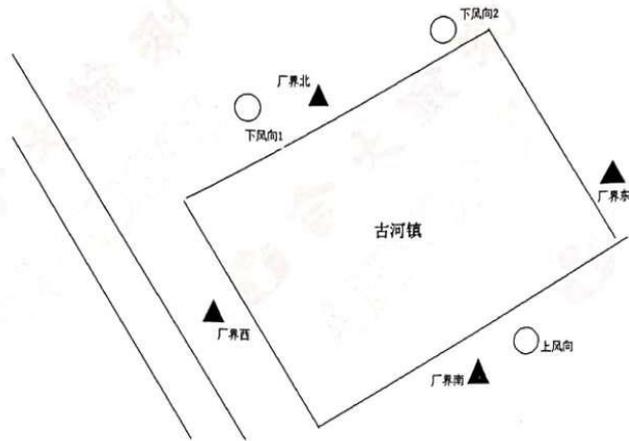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10日检测点位图



8月11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6. 十字百子村

报告编号: HDJC-1520174-4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6层、34幢5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SZ04 (1)~(8)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样品编号		152017401SZ04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6.2	4.3	4.0	6.2	7.1	5.3	5.8	5.2
悬浮物	mg/L	8	9	8	9	7	8	9	9
动植物油	mg/L	0.25	0.25	0.27	0.24	0.25	0.26	0.26	0.26

总氮	mg/L	4.05	4.01	5.10	4.62	4.93	4.25	4.82	4.78
总磷	mg/L	0.25	0.24	0.13	0.23	0.19	0.22	0.19	0.17
pH	无量纲	6.86	7.10	7.01	7.08	6.96	7.16	7.17	7.0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1	20	29	29	25	24	24
氨氮	mg/L	0.774	0.703	0.816	0.822	0.791	0.765	0.806	0.727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QT10 (1) ~ (6)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7401QT11 (1) ~ (6)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7401QT12 (1) ~ (6)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10 (1)	152017401QT10 (2)	152017401QT10 (3)	152017401QT10 (4)	152017401QT10 (5)	152017401QT10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79	0.071	0.072	0.088	0.086	0.088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11 (1)	11 (2)	11 (3)	11 (4)	11 (5)	11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2	0.113	0.095	0.115	0.111	0.101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12日			8月13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1520174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12 (1)	12 (2)	12 (3)	12 (4)	12 (5)	12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0	0.121	0.103	0.119	0.111	0.118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7401ZS13 (1) ~ (4)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7401ZS14 (1) ~ (4)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7401ZS15 (1) ~ (4)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7401ZS16 (1) ~ (4)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2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13 (1)	152017401ZS14 (1)	152017401ZS15 (1)	152017401ZS16 (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4	55	54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2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13 (2)	152017401ZS14 (2)	152017401ZS15 (2)	152017401ZS16 (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5	43	43	44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3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13 (3)	152017401ZS14 (3)	152017401ZS15 (3)	152017401ZS16 (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4	54	54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十字镇长百子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13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13 (4)	152017401ZS14 (4)	152017401ZS15 (4)	152017401ZS16 (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4	44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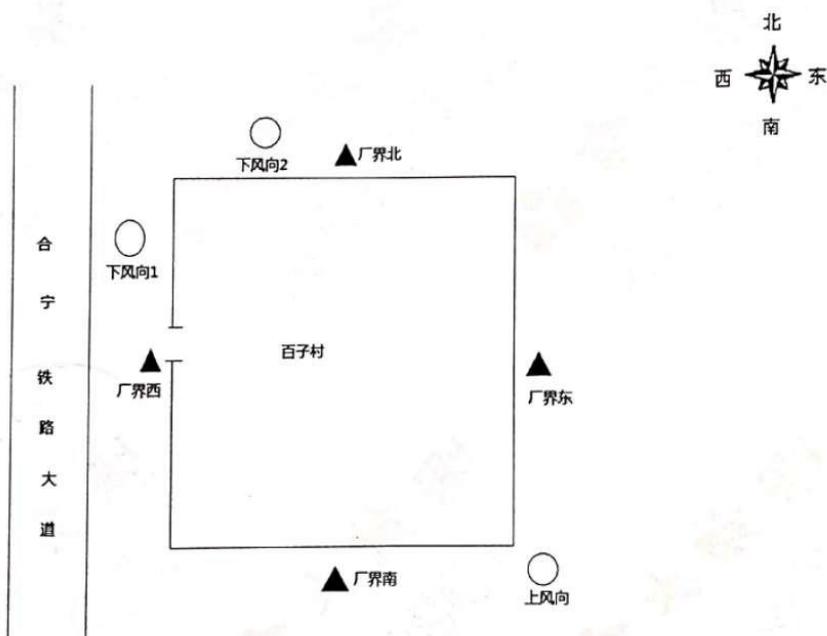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12日	多云	东南风	1.5 m/s	30 ℃	100.6 kPa
8月13日	阴	东南风	1.8 m/s	30 ℃	101.0 kPa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7.六镇镇区

报告编号: HDJC-1520174-2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8月 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6层、34幢5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SZ02 (1) ~ (8)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状态	无色清 澈								
样品编号	1520174 01SZ02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5.4	4.8	5.1	4.6	4.9	4.4	5.5	5.4
悬浮物	mg/L	8	9	8	7	6	8	9	8
动植物油	mg/L	0.26	0.28	0.27	0.31	0.26	0.27	0.26	0.28

总氮	mg/L	5.17	5.19	4.78	5.43	5.50	4.54	4.60	4.18
总磷	mg/L	0.13	0.10	0.17	0.18	0.19	0.24	0.12	0.22
pH	无量纲	7.09	6.93	7.01	7.09	6.82	6.97	6.83	7.1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2	25	21	21	21	27	26
氨氮	mg/L	0.838	0.801	0.838	0.703	0.822	0.731	0.727	0.785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7401QT04 (1) ~ (6)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7401QT05 (1) ~ (6)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7401QT06 (1) ~ (6)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04 (1)	152017401QT04 (2)	152017401QT04 (3)	152017401QT04 (4)	152017401QT04 (5)	152017401QT04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61	0.063	0.062	0.084	0.064	0.065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05 (1)	152017401QT05 (2)	152017401QT05 (3)	152017401QT05 (4)	152017401QT05 (5)	152017401QT05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91	0.094	0.094	0.096	0.097	0.103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10日			8月11日		
样品编号		152017401QT06 (1)	152017401QT06 (2)	152017401QT06 (3)	152017401QT06 (4)	152017401QT06 (5)	152017401QT06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24	0.100	0.103	0.118	0.124	0.114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采样人员: 章勇、岳志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7401ZS05 (1) ~ (4)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7401ZS06 (1) ~ (4)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7401ZS07 (1) ~ (4)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7401ZS08 (1) ~ (4)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东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南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西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北
		8月10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5(1)	152017401ZS06(1)	152017401ZS07(1)	152017401ZS08(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3	54	52	54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东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南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西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北
		8月10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5(2)	152017401ZS06(2)	152017401ZS07(2)	152017401ZS08(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3	43	44	44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东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南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西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北
		8月11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5(3)	152017401ZS06(3)	152017401ZS07(3)	152017401ZS08(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3	53	54	55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东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南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西	六镇镇镇区污水处 理站厂界北
		8月11日夜间			
样品编号		152017401ZS05(4)	152017401ZS06(4)	152017401ZS07(4)	152017401ZS08(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4	44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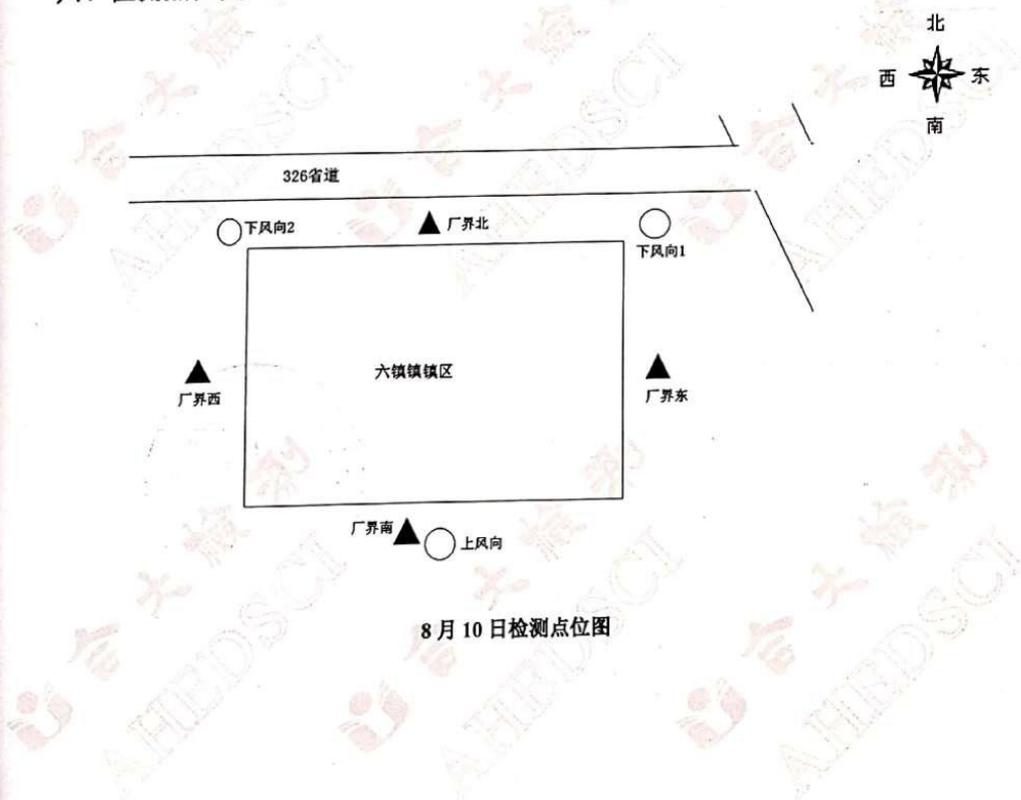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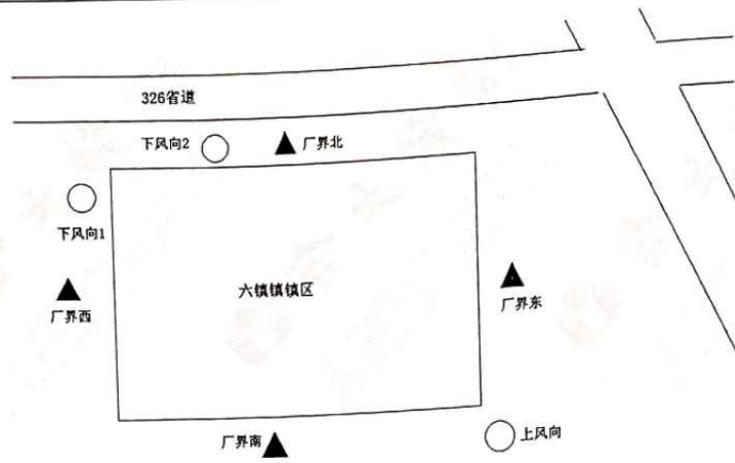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10日	阴	南风	1.7 m/s	29 °C	100.8 kPa
8月11日	阴	东南风	1.9 m/s	31 °C	101.2 kPa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11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7.西王镇管坝村

报告编号: HDJC-1520196-2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康雨婷 *康雨婷*

项目负责人 郑娜 *郑娜*

审核人 王永腾 *王永腾*

批准人 汪小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9月 14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6 层、34 幢 5 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全椒
 电 话: 18365069677
 联系人: 李总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 采样人员: 丁涛、夏一筠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9601SZ02 (1) ~ (8)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8月25日				8月26日				
	无色清 澈								
样品状态	无色清 澈								
样品编号	1520196 01SZ02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化需氧量	mg/L	6.1	7.0	6.2	4.9	4.8	5.2	5.4	5.1
悬浮物	mg/L	8	9	8	8	7	7	7	8
动植物油	mg/L	0.26	0.25	0.27	0.26	0.20	0.25	0.26	0.33

总氮	mg/L	4.47	5.42	5.32	5.41	4.89	4.57	4.70	4.64
总磷	mg/L	0.12	0.13	0.18	0.13	0.28	0.11	0.23	0.26
pH 值	无量纲	7.15	7.18	6.97	6.96	6.99	6.97	6.83	6.8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26	23	21	26	25	25
氨氮	mg/L	0.719	0.715	0.783	0.747	0.709	0.725	0.747	0.711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无组织气体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

采样人员: 丁涛、夏一筠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52019601QT04 (1) ~ (6)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氨、硫化氢
152019601QT05 (1) ~ (6)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152019601QT06 (1) ~ (6)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编号		152019601QT04 (1)	152019601QT04 (2)	152019601QT04 (3)	152019601QT04 (4)	152019601QT04 (5)	152019601QT04 (6)
检测指标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081	0.082	0.091	0.092	0.086	0.089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编号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5 (1)	05 (2)	05 (3)	05 (4)	05 (5)	05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04	0.110	0.106	0.107	0.108	0.112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8月25日			8月26日		
样品编号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152019601QT
检测指标	单位	06 (1)	06 (2)	06 (3)	06 (4)	06 (5)	06 (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0.114	0.116	0.121	0.123	0.117	0.116

三、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 采样人员: 丁涛、夏一筠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52019601ZS05 (1) ~ (4)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厂界东	/	厂界噪声
152019601ZS06 (1) ~ (4)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南	/	
152019601ZS07 (1) ~ (4)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厂界西	/	
152019601ZS08 (1) ~ (4)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5日昼间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5 (1)	152019601ZS06 (1)	152019601ZS07 (1)	152019601ZS08 (1)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5	53	53	54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5日夜間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5 (2)	152019601ZS06 (2)	152019601ZS07 (2)	152019601ZS08 (2)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4	46	45	46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6日昼間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5 (3)	152019601ZS06 (3)	152019601ZS07 (3)	152019601ZS08 (3)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54	56	54	55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东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南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西	西王镇管坝村污水 处理站厂界北
8月26日夜間					
样品编号		152019601ZS05 (4)	152019601ZS06 (4)	152019601ZS07 (4)	152019601ZS08 (4)
检测指标	单位				
噪声	dB(A)	46	44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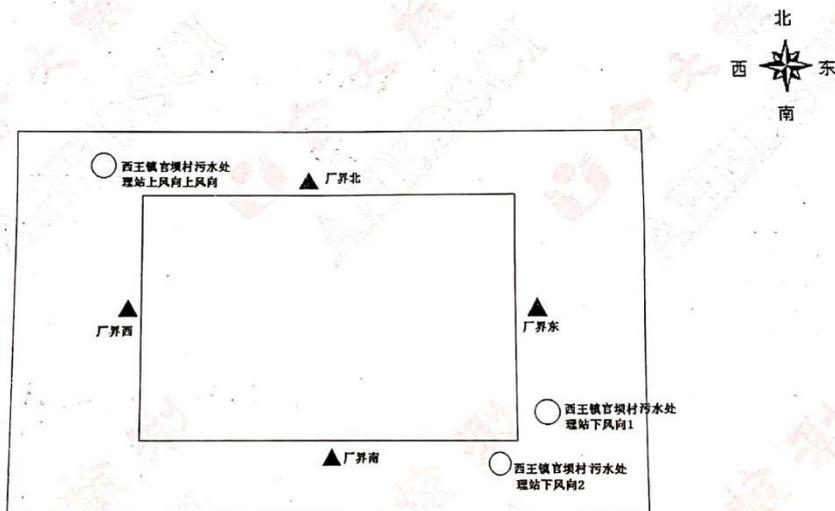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8月25日	多云	西北风	1.5 m/s	29 ℃	100.6 kPa
8月26日	多云	西北风	1.7 m/s	28 ℃	100.5 kPa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5-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型	0.0~640 mg/L	±2%	2021-7-23	HF20AX009310002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六、检测点位图



8月25日-8月26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附件6 污泥处置协议

协 议

甲方:全椒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定期向甲方运送污泥,待甲方检验合格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产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负责。
- 二、甲方应将乙方所送污泥处理后送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费用结算:污泥处理费暂定为每吨 200 元。
- 四、乙方委托甲方处理污泥期限暂定为年,以后视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 五、乙方停止委托甲方处理污泥业务时,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书。双方协议自动取消。
-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全椒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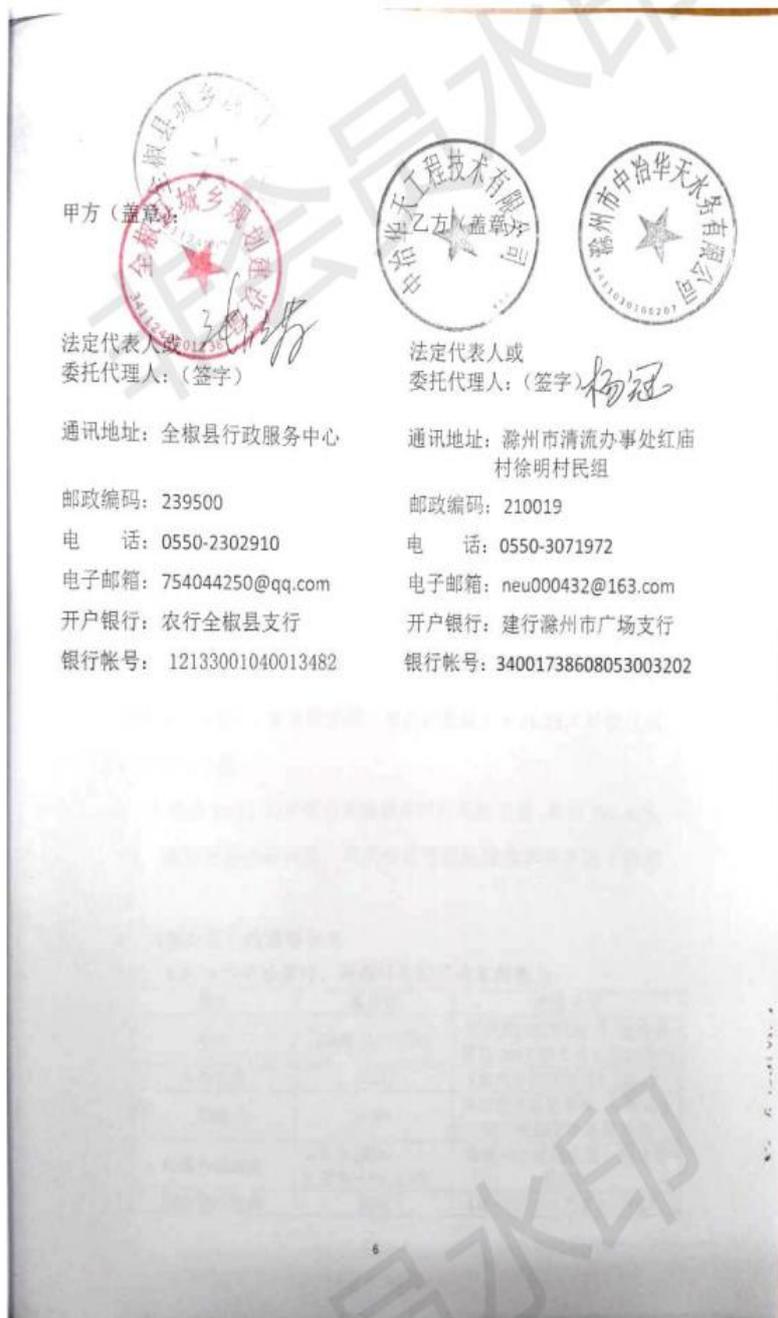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2019年元月20日

附件 11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21Z

排污单位名称：十字镇百子村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百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20Y

排污单位名称：全椒县石沛镇大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石沛镇大大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25W

排污单位名称：西王镇管坝村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王镇管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24X

排污单位名称：马厂镇新安村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马厂镇新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23X

排污单位名称：方岗村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全椒县马厂镇方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17Z

排污单位名称：全椒县古河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全椒县古河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03W

排污单位名称：全椒县六镇镇镇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六镇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4MA2TPEDJXJ022W

排污单位名称：石溪村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古河镇石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PEDJ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椒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全椒县各村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处理规模 537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1600m ³ /d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全环评【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					竣工日期	2019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全椒县源洁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49.64							
	化学需氧量	0	30	60			14.9						14.9	
	氨氮	0	2	8			0.99						0.9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0.3	1			0.15						0.15	
	总氮		8.2	2			4.07						4.07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